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44



2020

年报



「追求健康、 你我一起成长」

是恒安国际的使命，我们将继续发扬「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建立一个高效的企业管理团队，培养一支高素质、有职业道德、有敬业精神的员工队伍」为目标，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重塑品牌形象，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把恒安国际建设成为中国顶级的快速家庭消费品生产分销企业。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4852



目录

公司资料	02
财务摘要	03
五年财务资料	04
公司产品系列	06
主席报告书	08
行政总裁报告书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21
企业管治报告	26
董事会报告书	35
独立核数师报告	45
合并利润表	50
合并综合收益表	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52
合并权益变动表	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7



公司资料

执行董事

施文博(主席)
许连捷(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洪青山
许清流
许水深
许大座
许春满
施煌剑
许清池
李伟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
黄英琦
何贵清
周放生
保罗希尔

公司秘书

李伟梁 *FCPA*

授权代表

许连捷
李伟梁

法律顾问

香港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中国
环球律师事务所

开曼群岛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

中国
福建省
晋江市
安海镇
恒安工业城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一座
21楼2101D室

上市地点及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44

网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渣打银行

主要股份登记处和过户代表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和过户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54楼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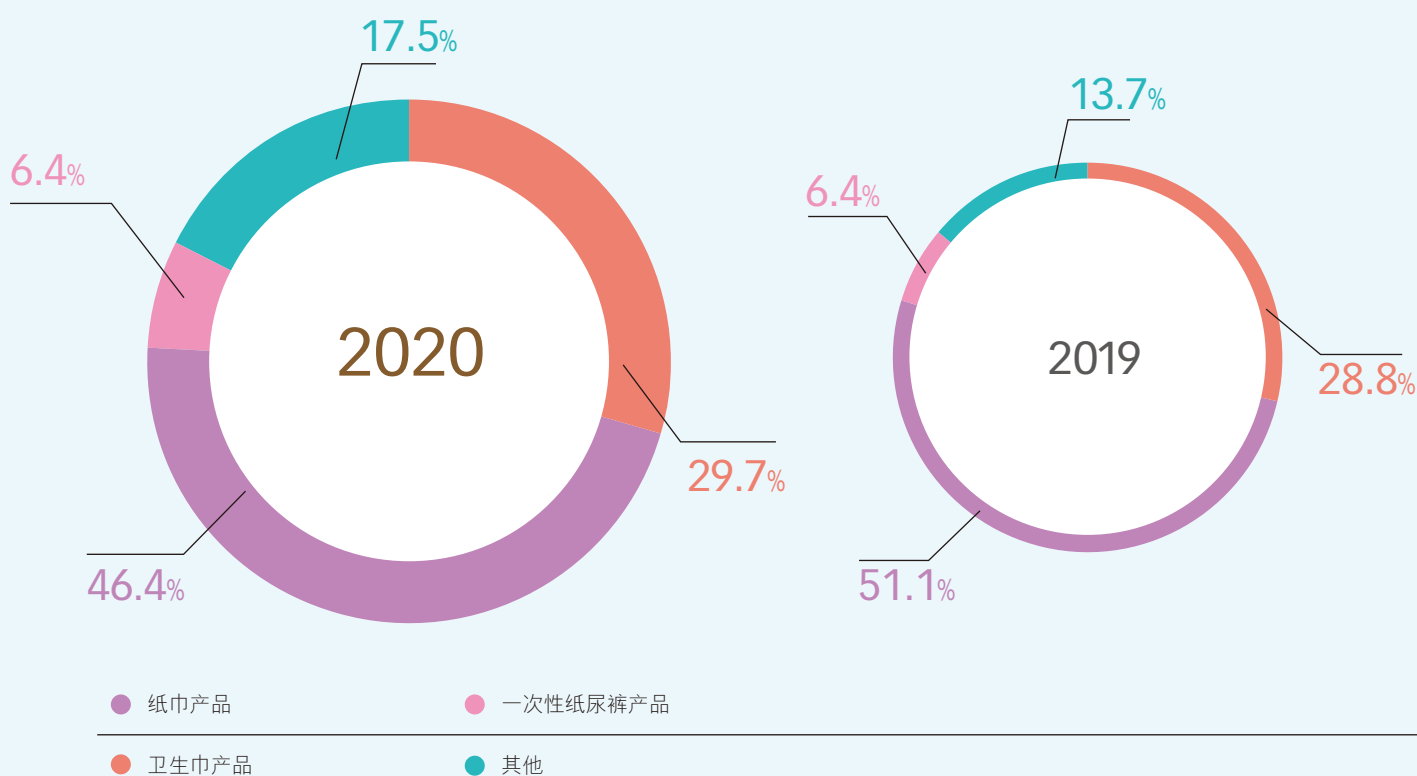
iPR Ogilvy Ltd.
香港
湾仔
骆克道333号
中国网络中心40楼

财务摘要

	2020	2019	2018	2017 (经重列)	2016
纯利润率 — 根据公司 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附注)	20.5	17.4	18.5	21.0	18.0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币元)	3.864	3.285	3.151	3.149	2.864
制成品周转期(日)	49	43	41	46	46
应收账款周转期(日)(附注)	57	53	46	51	47
流动比率(倍)	1.4	1.3	1.3	1.3	1.4
负债比率(%)	107.3	120.9	145.1	118.5	108.1
净负债比率(%)	(16.1)	(7.6)	(9.9)	(11.5)	(4.9)

附注：自二零一八年度起，财务摘要为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呈列，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七年以前的财务摘要并无重列。

按产品类别划分之收入



五年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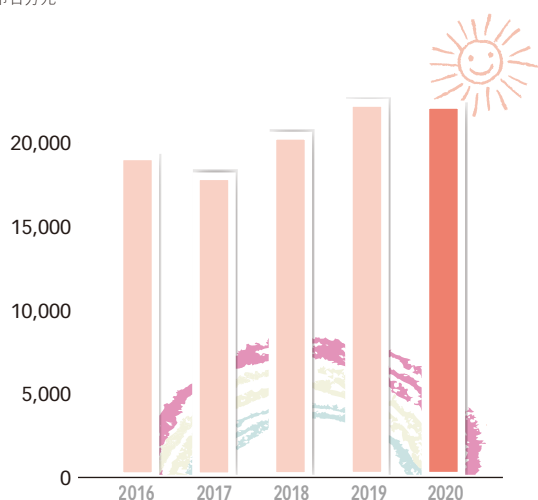
合并业绩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币千元	2019 人民币千元	2018 人民币千元	2017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2016 人民币千元
收入(附注)	22,374,001	22,492,845	20,513,881	18,079,560	19,277,397
除所得税前利润	5,961,422	5,046,887	4,904,394	4,960,598	4,559,011
所得税费用	(1,352,980)	(1,129,784)	(1,097,261)	(1,159,142)	(1,079,445)
本年度持续经营利润	4,608,442	3,917,103	3,807,133	3,801,456	3,479,566
本年度终止经营利润	—	—	—	—	281,896
年度利润	4,608,442	3,917,103	3,807,133	3,801,456	3,761,462
非控制性股东权益	(13,627)	(9,380)	(7,328)	(7,415)	(164,641)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4,594,815	3,907,723	3,799,805	3,794,041	3,596,821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元)	3.864	3.285	3.151	3.149	2.864

附注：自二零一八年度起财务摘要为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呈列，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七年以前的财务摘要并无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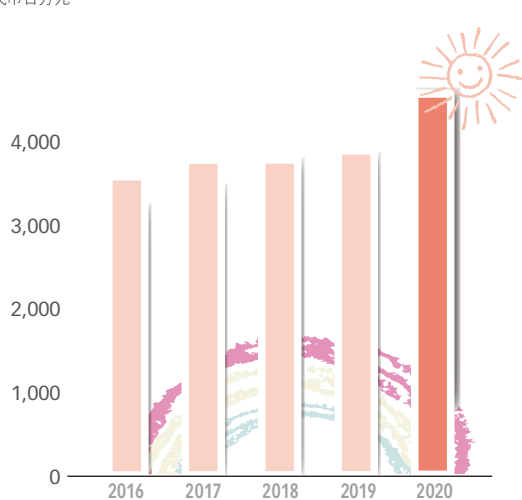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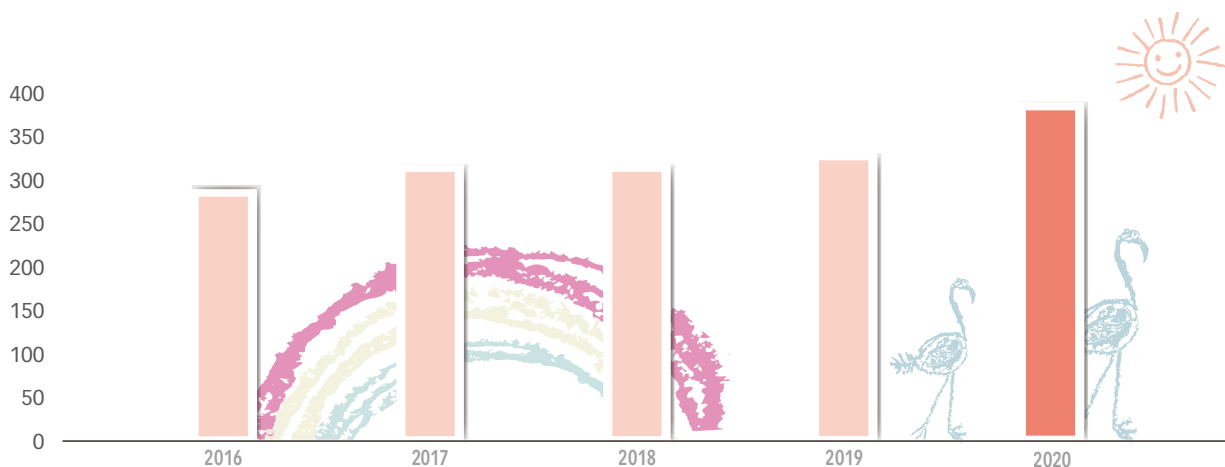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及负债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人民币千元	2019 人民币千元	2018 人民币千元	2017 人民币千元	2016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7,571,430	7,822,457	8,095,356	8,044,858	7,344,807
使用权资产	970,171	988,245	—	—	—
在建工程	489,052	543,534	580,790	878,088	1,094,145
投资性房地产	213,609	226,233	225,036	216,753	194,848
土地使用权	—	—	844,532	773,327	751,308
无形资产	755,444	724,620	686,558	503,246	498,510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327,989	120,293	124,187	141,132	163,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53	213,211	132,344	172,244	210,81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7,188	101,670	101,67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593	—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20,483,739	20,540,270	21,576,830	18,429,716	14,874,877
长期银行存款	3,482,147	2,430,082	4,338,000	2,499,738	1,7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457,710	9,528,160	8,946,849	7,238,938	7,252,139
总资产	44,440,925	43,238,775	45,652,152	38,898,040	34,144,728
负债					
长期借款	2,492,618	1,246,992	4,240,286	3,247,233	3,524,687
可换股债券	—	—	—	455,537	472,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22	171,467	160,170	120,007	106,452
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	22,070,611	23,668,438	24,253,017	18,730,962	15,280,014
总负债	24,779,451	25,086,897	28,653,473	22,553,739	19,383,872
非控制性权益	250,084	278,937	273,519	237,883	34,065
净资产 —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总额	19,411,390	17,872,941	16,725,160	16,106,418	14,726,791

每股收益

人民币(仙)





「Space 7」、「七度空间」、「小嗨森」及
「安尔乐」卫生巾、护垫和酣睡裤



「心相印」湿纸巾及「淳一」母婴护理产品



「安而康」和「便利妥」成人护理产品



「心相印」、「悦适」及「家米纳」垃圾袋、保鲜袋、保鲜膜、抹布及拖把



「便利妥」急救产品和「便利通」浣肠液

「心相印」洗涤产品及「美媛春」个人护理产品



「安儿乐」和「奇莫」婴儿纸尿裤



「心相印」、「品诺」及「竹元」手帕纸、盒装纸、软抽纸、厨房纸巾及卫生纸

主席报告书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安国际」或「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报告。于本年度内，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及日常生活进入「新常态」，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行业的经营也必须按著疫情的发展进行部署。幸而，得益于集团数年来的产品升级优化策略，以及经营和管理模式革新，经过第一季的挑战，集团快速把握第二季的整体经济复苏以及对卫生用品的需求，有效抵销第一季度的影响，并在下半年回复正常化经营。年内，集团继续秉承「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的使命，在二月底正式开展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优质可靠的口罩产品，在国内疫情较为稳定后，集团更把口罩出口至欧洲，支援当地民众抵抗疫情。

施文博
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收入约人民币22,374,0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22,492,845,000元)，与去年大致持平。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录得大幅增长，达到约人民币4,594,8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3,907,723,000元)；每股基本收益约人民币3.86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3.285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3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25元)，计及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币1.00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2.50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币2.25元)。

虽然疫情使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的需求量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并将持续一段时间，但集团相信，在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已较为普及的市场环境中，整体市场的长远增长动力仍然来自产品升级，这一点也在集团各个板块的销售成绩和利润水平中得以验证。自集团完成渠道改革，成功统一各销售终端的销售策略后，高毛利的高端卫生巾产品「Space 7」系列对集团的利润水平带来显著的正面影响。在二零二零年正式推出的高档「云感柔肤」纸巾系列，相信会在二零二一年间逐渐发力，与集团的明星商品「超迷你」系列一同支撑纸巾板块的销售及利润增长。

除了以优质原料和细致工艺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外，集团亦通过独特包装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如充满中国特色的七度空间「国风」系列、心相印「红悦」系列、小黄人和小刘鸭等多种联名系列等均大受消费者欢迎。集团会继续顺应潮流趋势，重新包装现有产品，为卫生用品加入时尚元素。

常态化疫情防控使网购成为日常购物的代名词，网购习惯的发展，加上国内网上购物平台系统及物流配套将持续优化，越来越方便网购消费者，有利整体电商市场规模的扩张。集团一直积极优化其电商渠道，包括清晰厘订线上线下渠道的定位，推出独特的电商专卖产品或套装、统一电商平台的销售策略、不时参与电商购物节活动，持续增加集团在电商渠道的市场占有率、善用直播销售等销售模式吸引年轻消费者等。此外，新型购物渠道(包括社区团购)及线上线下(O2O)销售近年愈来愈流行，集团于年内已经增加在这些渠道上的资源及布局，为未来在这些渠道的快速发展定下基础。于二零二零年，集团与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协定，共同打造恒安集团数据中台，通过数智化技术赋能，构建品牌在业务、讯

息传递等方面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能力。集团目标在未来短时间内，把卫生巾、纸巾及纸尿裤的电商及新零售渠道的销售占比提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展望二零二一年，全球疫情的发展和疫苗的效用依然难以估量，相信疫情仍主导全球经济民生的走向，并继续带动国民对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的强劲需求。另外，近年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步伐基本不变，支持国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持续，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在必需品之上，还要在使用体验和外观两方面满足消费者，使日用品和必需品也朝著精细化改良和升级。在对「质」和「量」两者的需求相辅相成下，行业整体尚有庞大的发展潜力。集团相信行业增长的长期关键，必然是如何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因此集团将继续运用阿米巴团队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了解消费者的需求，秉承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原则，在产品、渠道及销售策略上灵活变革；研发高档产品及升级现有产品，以优质原料和使用体验为卖点，提升在高消费力族群市场的占有率；同时以贴合年轻人潮流趋势的新包装，继续吸纳年轻消费者；面对国内对老

年健康的追求和需求均日渐增加，集团将继续开拓护老院等多元化并可持续的渠道，稳步发展成人及老年护理产业，以期覆盖全国消费者多个年龄层的个人及家庭对卫生用品的需求，维持集团的行业领导地位。未来，集团将继续秉承「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的使命，为国民提供优质产品，以产业延伸为长远发展目标，积极拓展女性健康、婴童健康、老年健康、防疫医护产业等高增长潜力的产业，把恒安品牌推向国际市场，使国内外的业界进行更多交流，长远惠及国内外的消费者。

最后，本人希望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各位员工在这具挑战性的一年，和集团一同全力支援配合全国防疫工作，集团所有的员工，不论岗位，都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也要感谢各位合作夥伴的支持、各位股东的长期支持及信任，与集团共同追求健康，一起成长。恒安国际全体员工定必继续全力以赴，带领集团走向更繁盛的未来，为股东缔造卓越及可持续的回报。



收入按中国地区划分



	2020	2019
西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852	872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3.8%	3.9%

华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050	1,078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4.7%	4.8%

东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690	705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3.1%	3.1%

鲁豫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722	1,840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7.7%	8.2%

	2020	2019
华东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3,182	3,022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4.2%	13.4%

福江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6,774	6,662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30.3%	29.6%

西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787	1,958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8.0%	8.7%

湖广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3,311	3,671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4.8%	16.3%

香港及澳门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2,263	2,126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0.1%	9.5%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总裁报告书

业务概览

二零二零年，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疫情」）在全球肆虐，对全球经济造成极大冲击。中国第一季国内生产总值是有纪录以来首次录得负增长，但随著国内的疫情逐渐受控，中国经济稳步复苏，第二季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第四季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5%，全年同比增长2.3%，突破人民币100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并有望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二零二零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年下跌3.9%，但日用品类按年增长7.5%，显示日用品类增长高于整体经济。

全国卫生意识大幅提升，对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需求殷切。虽然在第一季度期间，集团无可避免在物流及复工方面受到影响，及在下半年期间，在市况复苏的情况下加大力度发展电商及新零售渠道以致大幅增加在市场推广及促销的投入，均对年内的销售造成压力，然而，恒安凭借其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品质保证及各个「平台化小团队」的灵活应变能力，最大程度地维持产能及供应水平，以抵销所受到的负面影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录得整体收入约人民币22,374,0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22,492,845,000元），与二零一九年大致持平。

回顾年内，木浆价格仍处于低位，支持集团纸巾业务的毛利大幅增长；高利润的卫生巾业务的收入因销售渠道改革于年内成效彰显改善，其占整体销售比例亦上升至接近30.0%（二零一九年：28.8%）；再者，新推出的高端卫生巾系列「Space7」的市场渗透率于年内迅速提升，带动卫生巾业务的销售，进一步推动集团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增长。二零二零年，整体毛利增长约8.8%至约人民币9,455,8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8,688,957,000元），整体毛利率则进一步上升



许连捷
行政总裁

至约42.3%（二零一九年：38.6%）。虽然木浆原料成本于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后期开始缓慢上升，但集团有充足的木浆原料储备，相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水准仍然可控。

年内，经营利润上升约12.5%至约人民币6,392,3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5,680,296,000元）。受惠木浆成本处于低位、高端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及录得汇兑收益，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约为人民币4,594,8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3,907,723,000元），同比增长约17.6%。每股基本收益约人民币3.86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3.285元）。

董事会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3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25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九年中期：每股人民币1.00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2.50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币2.25元）。



卫生巾业务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女性卫生护理用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饱和度高，为迎合市场需求及继续保持领导的地位，集团一直朝产品升级及高端化的方向发展。集团旗下卫生巾品牌「七度空间」一向是国内销量领先的产品，于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领导地位。集团年内正式推出全新形象的高端产品「Space 7」，凭借其高品质产品及品牌形象，市场反应十分理想，带动卫生巾业务的销售。

二零二零年，卫生巾业务销售收入重返升轨，录得增长接近3.0%至约人民币6,654,71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6,487,003,000元），高于年内市场平均增长水平，占集团整体收入接近30.0%（二零一九年：28.8%）。年内，受惠于高端产品「Space 7」快速增长录得销售约接近人民币2亿元，带动卫生巾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扩张至约71.4%（二零一九年：70.3%）。集团正稳步迈向发展高端市场的策略，高端产品「Space 7」有望成为二零二一年及未来的潜在增长点，推动集团扩大在卫生巾的市场份额。

年内推出的高端产品「Space 7」针对成熟白领族群的市场，推出后销售反应十分热烈，令集团有信心进一步向高端市

场进发。自从集团签约「火箭少女101」成员杨超越为「Space 7」代言人，其少女感和给人带来快乐的治愈能力大幅提升「Space 7」品牌形象，增添品牌时尚感。此外，集团旗下「小嗨森」品牌亦于二零二零年十月签约国内新生代女团「SNH48-7SENSES」为品牌代言人及「小嗨森」家族产品的星推官。集团借助该女团对年轻消费客群的影响力，全面接触「95后」年轻女性群体，进一步将品牌定位年轻化。

至于其他女性健康护理品，集团的全新女性护理品牌「若颜初」获得市场正面的回响及支持。集团会继续积极研发及推出卫生巾以外的女性健康护理用品，稳步发展女性健康护理产业，把握国内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增长机遇，并积极研究把集团的卫生巾产品销售至海外市场的机会。

纸巾业务

国内的疫情逐渐受控，但国民的卫生意识却没有减退，集团一向根据市场不同的需求提供各种高品质产品。集团估计国民对生活用纸的需求会继续向上，相信整体生活用纸市场仍存在增长空间。

于下半年，纸巾业务为配合市场全面复苏，增加在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尤其于第四季度在电商及新零售渠道加大投入推广及促销费用，使销售及行政费用大幅增加，在会计准则下这些费用与收入抵销，致纸巾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国内的商业及企业活动受疫情影响，因而减少对纸巾的需求，纸巾业务全年销售收入录得跌幅约9.6%至约人民币10,382,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1,486,538,000元），占集团整体收入约46.4%（二零一九年：51.1%）。然而，受惠于木浆成本仍然处于低位，纸巾业务毛利率显著增长至约33.5%（二零一九年：27.7%）。



疫情下升级产品湿纸巾继续向好，凭借一直深受消费者欢迎的超迷你包装湿纸巾，集团于二零二零年湿纸巾的销售增长幅度持续优于市场，全年湿纸巾销售收入同比录得约20.9%增长至约人民币733,1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606,663,000元），占纸巾业务销售比例增加至约7.1%（二零一九年：5.3%）。此外，集团于年内继续升级湿纸巾产品，推出「小刘鸭」联名款超迷你湿纸，并继续发挥作为「超迷你」系列领导者的优势，持续拓展国内湿纸巾市场份额，保持在湿纸巾市场的领导地位。

其他纸巾产品方面，集团继续以领先业界的产品规格和创新的技术，向市场提供独一无二和优质的产品。年内推出全新高档系列「云感柔肤」获得市场的正面回响，以独创的云感立体压花技术形成空气枕，给消费者带来如云般的肌肤享受，压花更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而且不含化学黏胶，安全健康，为世界环保大会推荐用纸。「品诺黑白系列」手帕纸主打黑色型风格，新升级产品手感厚实及高韧性不易破，精准定位在职商务人士及年轻市场。

随著国民生活习惯改变以及消费水平提高，生活用纸市场不断扩大，竞争也逐渐加剧。集团会研发更多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拓展及抓紧国内生活用纸的商机以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在纸巾市场的领导地位。集团年内的产能维持为约1,420,000吨，集团会积极因应未来的市场情况及销售表现决定未来增加产能的速度。

纸尿裤业务

国内的纸尿裤市场仍然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及潜力，国民对成人护理产品的使用还处于被动消费阶段，加上国内消费升级亦成为集团继续升级及高端化旗下产品的动力，集团认为整体纸尿裤市场的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庞大。集团一向致力研发及提供一系列的婴儿及成人健康护理产品，集团年内加强升级高档产品「Q•MO」成绩理想，而成人纸尿裤「安而康」的市场渗透率逐渐提高。



二零二零年，受惠于集团加强在电商及母婴销售的布局渐见成效，通过电商及母婴渠道的销售占比分别提高至超过40.0%及接近15.0%，及加上高端婴儿及成人纸尿裤产品的占比提高，纸尿裤业务的销售收入录得约人民币1,425,5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439,087,000元），跌幅大幅收窄至约0.9%（二零一九年：下降6.3%），占集团整体收入保持约6.4%（二零一九年：6.4%）。其中，高档产品「Q•MO」的销售增幅超过约70.0%，占整体纸尿裤销售约18.9%。毛利率方面，高端产品占比提高，但因用于纸尿裤的石化原料受疫情影响供应紧张致成本上升，纸尿裤业务毛利轻微回落至约39.6%（二零一九年：40.5%）。

年内，集团把握机遇，深入发展高档产品市场及理顺产品组合。「Q•MO」魔法呼吸纸尿裤拥有传统纸尿裤3.6倍的透气孔，深受市场爱戴。安儿乐「小轻芯」纸尿裤主打超薄吸收芯体，让婴儿使用起来毫无负担，不少家长都对安儿乐「小轻芯」纸尿裤品质十分满意。此外，随著国家更加重视老年护理产业的发展，国内成人健康护理用品这一领域将有更大市

场空间。集团会加大力度投放更多资源发展成人健康护理用品，令「安而康」及「便利妥」品牌及其产品持续渗透国内市场的同时，提升于东南亚市场的占有率。

集团会继续双线发展婴幼儿市场及成人健康护理市场，除了透过电商销售渠道，亦会加大与母婴店、养老院及医院合作。一方面推广集团自身的优质产品，另一方面透过与母婴店、养老院及医院合作，在扩大潜在顾客基础的同时，提供一站式产品销售链，为纸尿裤业务重拾增长动力，并长远发展成人健康护理产品业务，继续挖掘成人健康护理市场的成长潜力。

其他收入及家居用品业务

其他收入方面，年内录得收入同比增长约27.0%至约人民币3,910,9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3,080,217,000元），当中包括因应疫情推出口罩及其他医疗用的相关产品。口罩销售成绩非常卓越，全年录得约人民币2.6亿元的收入贡献。

二零二零年，家居用品业务收入为约人民币400,2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376,874,000元)，当中包括声科集团收入约人民币277,2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243,962,000元)，家居用品业务约占集团经营业务收入约1.8%(二零一九年：1.7%)。

二零二零年，集团在家居用品业务不断扩张，以扩大集团在该业务的版图。集团旗下「心相印」品牌大幅拓阔产品类型，先后推出胶袋(包括垃圾袋及即弃手套)、食物保鲜膜、洗洁精、纸杯等。声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出口至欧洲、澳洲、北美及亚洲市场的销售渠道，集团将会继续利用这些海外销售网络，把恒安的优质产品进一步带到国际舞台。

展望未来，集团认为口罩及其他医疗用产品具有庞大的发展潜力空间，集团会继续致力研发各类型迎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质素的医疗用产品，增加市场竞争力。

国际业务发展

集团一直积极发展海外市场，目前集团产品已销往42个国家及地区，拥有68个直接合作大客户或经销商。海外业务(包括皇城集团业务)全年营业额约人民币2,166,8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2,048,125,000元)，占集团整体销售的比例约9.7%(二零一九年：9.1%)。

集团旗下位于马来西亚的皇城集团受疫情封城影响，全年营业额录得约人民币398,3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446,551,000元)，占集团整体销售的比例约1.8%(二零一九年：2.0%)。皇城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以及生产及加工纤维制品，包括成人及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和纸巾产品、棉制品

及加工纸。旗下品牌包括「Dry Pro」纸尿裤及「Carina」个人卫生产品。除此之外，集团亦以马来西亚皇城集团作为据点，将恒安自身的品牌「心相印」湿纸巾及「便利妥」成人纸尿裤产品透过皇城带进东南亚市场。未来，集团将会继续升级现有皇城产品，研发并推出更多恒安品牌的高档产品，加强在马来西亚以至东南亚市场的占有率。

电商及新零售渠道策略

疫情促使国内线上购物市场快速成熟，新型购物渠道(包括社区团购)与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一起蓬勃发展。网购作为一种便捷的购物途径，已经融入国内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当中。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之下，电商的成长远超预期，不仅为电商从业者带来直接的利润效益，同时更加速零售业者投放更多资源至电商营运。集团旗下产品自登陆国内各电商平台以来，电商渠道已经成为集团其中一个重点发展的销售渠道。

二零二零年，集团电商渠道(包括零售通及新通路)销售收入约人民币43亿元(二零一九年：超过人民币44亿元)，占集团整体销售的比例约19.1%(二零一九年：19.8%)。上半年，因受到疫情影响而导致物流受阻，及电商渠道的优化整合措施影响电商销售，随著网上直营店的销售加强，第四季度电商渠道已恢复正常发展，带动电商的销售。集团会不时检讨电商的销售策略，重申电商规则，加强网上直营店的销售及推广力度，务求未来实现快速增长。

针对急速发展及竞争激烈的电商市场，集团旗下产品纷纷推出代言人与粉丝直播的销售策略，借助代言人的名气将集团的产品渗透其粉丝群，其中于双十一的「Space 7」与人气偶像刘涛和杨超越的直播更为该产品带来强劲销售业绩。

集团于年内与阿里巴巴签署数据分析(数据中台)合作协定，未来集团会利用平台对终端客户的数据分析，精准投入费用和设计相关的销售策略。阿里巴巴将会协助恒安集团在数智化策略、业务、组织和技术等方面进行升级，形成会员、商品、渠道等全方位统一的平台化运作方式，让集团实现朝向「全球顶级生活用品企业」的战略目标。

此外，社区团购及线上线下(O2O)销售近来愈来愈流行，几乎所有的巨头平台都在该领域加码布局，集团亦会增加在这一方面的资源，利用电商平台不时举办的购物节活动，以限定商品吸引消费者，增加集团在电商及新零售渠道的市场占有率，使电商及新零售渠道作为未来整体销售的主要增长动力。

销售及行政费用

销售及行政成本管理一向是集团录得稳定利润增长的关键，集团会抓紧疫情受控后经济复苏的机遇，并且配合有效的销售策略及数据中台的数据分析，继续精准定位、优化产品组合为股东带来可观的回报。集团本年度的销售及行政费用占整体收入比例上升至约21.6%(二零一九年：20.0%)，主要是于下半年集团加大力度在电商及新零售渠道上的推广费用，以及年内增加与物流的相关费用。集团相信来年随著国内经济逐渐复苏及透过数据分析达致精准费用投入，该等费用占收入比例将会录得改善。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份收入是以人民币结算，而部分原材料是从外国进口并以美元支付的。年内，由于人民币于下半年升值，集团录得营运汇兑收益约人民币249,214,000元(二零一九年：汇兑损失人民币89,331,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与某些大型商业银行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外，本集团并没有发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订立任何重大合约作外汇对冲用途。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银行贷款

集团一直保持稳健的财政状况。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共有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和有限制银行存款约人民币23,970,6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2,977,561,000元)，境内债券约人民币998,9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3,994,474,000元)，及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共约人民币19,837,36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7,613,967,000元)。

集团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功注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于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间，集团完成发行五批超短期融资券，于年内总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3.5亿元(于下半年，在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偿还后，集团再于十二月发行一批3.5亿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2.10%至2.85%之间，五批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3至270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没有未偿还的超短期融资券。另外，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六月申请注册两笔合共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每批短期融资券将为期不超过一年。以及于二零二一年成功注册人民币50亿元境内公司债券，每批境内公司债券为期不超过五年。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年利息率浮动在约0.54%至4.30%之间(二零一九年：约1.97%至4.80%之间)。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的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下降至约107.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主要是于年内偿还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而净负债比

率(按总贷款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存款对比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负16.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负7.6%),因此集团处于净现金状况。

年内,集团的资本性开支约人民币586,651,000元。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没有重大或然负债。

最近奖项

二零二零年,集团所获的主要奖项及荣誉如下:

奖项/荣誉	颁发机构
「2020年亚洲区公司管理团队」评选最受尊崇企业:恒安国际必需性消费品类别最佳投资者活动、最佳环境、社会及管治、最佳行政总裁(许连捷)及最佳财务总监(李伟梁)	《机构投资者》杂志
「2020年第六届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型股)、最佳投资者关系(主席/行政总裁)许连捷及最佳投资者关系(财务总监)李伟梁	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
日用品上市公司第一名	上海市东方世纪消费品发展促进中心
轻工组别第六名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
2020年德国设计大奖—「淳一」品牌	德国设计委员会组织
许连捷总裁获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产品及原料研发

恒安集团坚持「通过持续的创新与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为中国顶级的生活用品企业」的愿景,秉承著「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市场理念,持续探索优质原料及升级产品,积极优化产品组合,把握消费升级趋势,满足消费者需求,为大众提供优质及可靠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

面对消费者对产品生产过程及成分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或可持续发展的追求,恒安集团将善用其生产规模及技术优势,致力开发绿色产品,及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生产技术。

人力资源及管理

得益于「平台化小团队」策略,集团有效改进人力资源效益,实行更为科学合理的「目标工资薪酬」制度,将薪酬体系与员工岗位职责、任务目标挂钩,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约25,000名员工。集团

员工的待遇及薪酬的制定乃考虑个别员工的经验及学历，并对比一般市场情况而厘定。花红取决于集团的业绩及个别员工的表现。集团同时因应员工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机会给全体员工。集团亦会继续提升效能，调整产能及供应水平。

企业社会责任

关注疫情防控

面对疫情，恒安作为扎根于中国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企业，始终秉承「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的使命，持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支持及配合全国防疫抗疫工作。疫情初期，集团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快速展开口罩生产，协助缓解口罩短缺的情况。回顾2020年，集团捐赠物资和现金逾人民币2,300万元，卫生巾、防护服、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成人纸尿裤、婴儿纸尿裤、生活用纸等产品送抵多地的疾控中心及医院。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以疫情期间「不计成本、不求回报」的责任担当，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荣誉。

关注低碳环保

恒安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整合入日常运营和生产中。二零二零年，恒安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为1.19吨二氧化碳当量／人民币万元销售额；造纸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为0.37吨标煤，远低于《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825-2015)生活用纸先进值标准0.42吨标煤／吨；造纸白水回用率大于99%，造纸板块吨纸耗水量为6.1吨水／吨，远低于GB/T18916.5《取水定额第5部分：造纸产品》中规定的每吨产品取水量的国家标准上限。

关注可持续供应链

恒安还在价值链上传递可持续发展理念：二零二零年，恒安作为唯一代表企业受邀出席「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联盟筹备启动仪式，还被组委会授予「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召开工程师交流大会，就可降解生物材料、可持续软包材料等可持续发展议题展开技术创新及应用研究方面的讨论和分享。恒安持续推进负责任的纸浆采购，并携手供应商一同推进纸浆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二零二零年，恒安的六家造纸公司均通过了FSC/CoC认证。



关注人才发展

恒安视人才资源为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尊重劳动，尊重人才，为员工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多渠道的晋升机会，让每位员工发挥潜能。恒安积极践行平等雇佣原则，不因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性取向、残疾、国籍等歧视员工。

截止二零二零年底，恒安共有雇员约25,000人，雇员培训总时数超过20万小时，管理岗位晋升人数192人，员工加入工会的比率为100%。

关注健康安全

恒安注重身心健康，开展各种关爱员工活动，不断完善企业经营全过程安全体系。恒安建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安全管理领导和决策机构，搭建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流程架构，规范有序进行经营全过程的安全工作。本集团定期组织安全守则培训、消防培训与演练等，强化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零二零年，本集团未发生因工死亡事件，职业病发生率为零，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为3,147天。

疫情期间，恒安采取各种措施完善集团的疫情管控工作，规范并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做到疫情期间两万多名员工无一例感染。

未来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疫情在国内大部分地区基本受控，消费市场逐步回复活力，消费需求持续释放，相信内销将继续支持中国经济维持稳定增长。但周边政经环境变化及疫情起伏，尚为全球带来连串未知数。集团会继续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及市场的转变，灵活应对及作出恰当的决策。

随著国民个人卫生意识在疫情下迅速提高，以及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持续，长远有利个人卫生用品市场的精细化及高品质发展。疫情改变国民的生活习惯，集团预期，即使在疫情完全结束后，国民对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的需求仍会维持，更会继续追求优质的产品。为满足终端客户日益高端化的消费需求，集团将积极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灵活配合消费需求的改变，继续积极优化产品组合，对产品的包装，材质和功能进行升级，推动高档产品销售，为集团注入增长动力。

销售渠道方面，疫情加速消费模式转移至线上，集团凭借其全渠道零售，将加大力度提高电商及新零售的覆盖，目标于可预见将来，将纸巾、卫生巾、纸尿裤的电商及新零售销售占比追上市场的平均水准。同时，集团会利用数据中台分析消费者的喜好及市场的变化，从产品设计、市场分布、销售渠道策略等多方面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为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求，集团将融合线上线下的零售模式，积极发展新零售渠道(包括社区团购)，从而提升集团旗下各产品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扩大集团的市场份额。

在疫情影响下，集团开展生产及销售口罩等防疫医护用品的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可靠的防疫产品。尽管全球疫情将逐渐受控，但大众的个人卫生意识日益提高，集团认为医疗用品是庞大的潜在市场。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继续秉承「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的使命，密切观察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市场调研，努力研究并推出不同的医疗用品产品的可行性。

作为中国领先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企业，恒安致力为人民提供优质可靠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并将会继续以产业延伸为长远发展目标，积极拓展女性健康、婴童健康、老年健康、防疫医护等高增长潜力的产业，逐渐把恒安品牌推进国际化，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可持续的回报。



许连捷
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清流先生



董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七十一岁，为本集团主席，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施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彼为本公司董事施煌剑先生的父亲。施先生现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83）的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皇城集团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7203，彼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连捷先生（前称许自连），六十七岁，为本集团副主席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许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亦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许先生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许先生现任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联理事会主席及晋江市慈善总会会长。

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间，许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委员。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间，彼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第八届政协）、常委（第九届政协）和副主席（第十届政协）。许先生亦为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届泉州市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以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届泉州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清流先生和许清池先生的父亲。许先生现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和现任非执行董事。许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

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主席。

洪青山先生，七十一岁，负责督导集团采购招标工作，于原材料采购以及进出口贸易方面积逾四十二年经验。洪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

许清流先生，四十一岁，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集团。彼拥有约十九年企业管理经验，将负责就本集团的战略发展事宜提供规划、指导及策略意见。彼现时为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一间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583）的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彼为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间投资管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营运及管理。

许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间为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一间股份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704）的一名董事。许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担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汇源果汁」）的非执行董事。汇源果汁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86）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被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该公司主要从事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饮品的生产及销售。于二零一九年十月，汇源果汁收到提呈于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盘呈请和临时清盘人申请。有关法律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汇源果汁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24/ltm201901249978.pdf>）、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5/2019102401207.pdf>）、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9/2020111901298.pdf>）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375.pdf>）之公告。

许水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许先生于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学会计及金融及经济学文学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理学硕士学位。彼亦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先生为董事会副主席及本公司执行董事许连捷先生的儿子，亦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许清池先生的胞兄。

许水深先生，五十一岁，彼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任运营中心总裁兼商贸销售总监，负责制定、施行本集团销售策略、营运、业务管理及监督运营中心的运作。彼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营运管理及业务发展方面积逾三十六年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并具有高级经济师职衔。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许大座先生之弟弟。

许大座先生，五十四岁，彼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本集团资本运营投资管理总裁，并不再担任本集团财务总监及共享服务中心总裁(分管财务部、资产物业部及信息系统部)。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会计及内部审计方面积逾三十六年经验。彼具有中国高级会计师职衔。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水深先生的哥哥。

许春满先生，四十六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

于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晋江职业学校毕业后加入本集团。许先生在业务发展及客户服务管理方面积逾三十年经验。

施煌剑先生，四十五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两家澳洲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对审计及商业咨询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开始其于香港和海外的电子零件和电脑配件批发和分销业务。彼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持有商业学士学位并主修会计，彼亦获取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辞去该等职务。施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儿子。

许清池先生，三十六岁，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监兼运营中心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运营中心的营运监督及执行(包括及不限于销售服务、供应链、生产、协调物流管理等)及运营中心业务管理，许先生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间，曾为本集团供应链总监，负责本集团整体营运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业务。彼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伦敦一家大型国际银行工作。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学位。彼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皇城集团的执行董事。

李伟梁先生



陈铭润先生



黄英琦太平绅士



保罗希尔先生



李伟梁先生，四十二岁，彼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彼同时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李先生于会计、财务及商业咨询有逾二十年经验。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的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两间中国大型制造业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五十五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在金融市场积逾三十四年经验，并且为新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他曾为联交所之董事及曾出任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陈先生现为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的永远名誉会长及经营服装和纺织品制造和贸易之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联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1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英琦太平绅士，六十一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黄英琦女士为执业律师并为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的合夥人。此外，黄女士亦积极参与公共及教育服务。彼是香港兆基创意书院校监及香港树仁大学的校董会成员。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黄女士曾任湾仔区议会主席，现为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博物馆咨询委员会艺术专责委员会委员。现时亦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3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保罗希尔先生，六十七岁，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获本公司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希尔先生在金融和投资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彼为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担任董事长。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担任兴业银行(一间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SH601166)独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担任亲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亲亲」)(股份代号：1583)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曾出任本公司董事。

希尔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毕业于耶鲁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七五年六月获得东亚研究文学硕士学位。彼并于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分别取得哈佛大学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何贵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何贵清先生，五十九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为普域商品市场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办人和行政总裁，该司为证券及期货行业的顾问，于利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为0637)及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为1084)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曾任职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首席营运总监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监察总监，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总监以及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的企业策略部副总裁和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于证券及期货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六年的经验。

何先生于一九八四年获香港大学颁授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现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周放生先生，七十一岁，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周先生拥有逾二十七年之管理经验。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巡视员，分管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管理工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周先生曾出任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现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598)的监事。彼亦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32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38)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层

朱建水先生，四十六岁，于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总裁及兼任集团财务副总监。朱先生于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九年间，曾为本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彼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在财务和审计方面逾二十五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天津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及西南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并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衔。

刘莹女士，五十二岁，为本集团共享中心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部、集中作业中心)。彼原为本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彼于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四年的经验。刘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王向阳先生，五十二岁，为本集团采购贸易总裁，负责本集团的所有采购业务及物流管理。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二零一五年二月离职，离职前为集团供应链总监。于加入本集团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晋江市支行任国际业务部经理。王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二月重新加入集团，具有超过二十二年采购及物流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许文默先生，五十五岁，为本集团纸品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品事业的全面管理及线下区域及商业企业渠道的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逾三十二年经验，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陈贤生先生，三十九岁，为本集团纸业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品事业的全面管理及线下区域、电商及新零售渠道业务发展工作。彼于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团，在品类市场规划及业务发展、品牌管理和市场行销方面有十八年的经验，彼毕业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金蓓蓓女士，三十八岁，为本集团女性健康产业发展部总裁助理兼卫生巾总监，负责本集团卫生巾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彼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在品类、品牌管理和市场行销方面逾十七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

郑宁女士，三十六岁，为本集团婴童产业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婴童用品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彼于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团，在品类、品牌和市场方面逾十三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安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

林毓贤先生，四十一岁，为本集团商贸发展部副总监，负责区域销售和新零售的业务发展工作。彼于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团，在销售和市场方面逾二十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黎明大学经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

阮跃进先生，三十八岁，为本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彼于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在财务及内外部审计方面逾十六年的经验，曾先后于会计师事务所及多家公司担任审计经理。彼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职衔，亦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致力达至高的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为指引，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能够提供一个巩固的基础使本集团更有效地管理集团的业务风险，增加透明度，促进高水准的问责性及全面保护股东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适用守则条文规定。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由十五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同时兼行政总裁)、八位执行董事及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其中一人为执业会计师。董事会相信，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数目的是合理且足以提供监察及起平衡作用，以保障股东及本公司之利益。各董事拥有专业资格和知识及行业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为本集团业务活动及发展带来宝贵贡献及提供不同意见与指引。各董事之履历载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须经董事会确定与集团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关系，方会被视为具独立性。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总裁职责分开，以加强他们的独立性和问责性。主席施文博先生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施煌剑先生为主席兼主要股东施文博先生的儿子；许清流先生和许清池先生为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大座先生和许水深先生为兄弟，并为许连捷先生的堂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之间概无其他关系。

董事会负责批准及监察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评估本集团表现，以及监督管理层的工作，保障及尽力提高本公司与其股东之利益。同时注重把本公司董事会实务守则的企业管治原则落实到公司治理体制上，包括落实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D.3.1项的职责。管理层在行政总裁的领导下，负责集团日常业务。

董事之委任及重选

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后，新董事的委任权(如有)归董事会。所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三年之指定任期获委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后董事)须每三年至少轮值告退一次。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有三分之一的在职董事(若如其人数不是三或三之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值退任并合资格可膺选连任。另外，被委任的董事将在位直至下届股东大会举行时(就填补临时空缺而言)或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就新增董事而言)，并可以膺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规定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确认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将董事会层面之多元化视作达致可持续及均衡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行业经验及专门知识。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各种标准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责任

各董事均有责任真诚地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董事明白，须就本公司的监控和管理事宜向本公司及股东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董事会在考虑任何方案或交易时，董事须申报其直接或间接利益(如有)。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潜在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将根据适用的规则及规例处理，并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处理(如适用)。

全体董事均可全面取得及获提供有关本集团之营运及最新发展之足够、可靠及适时的资料，使彼等履行其责任及作出适时决策。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会全体成员提供更新资料，以便彼等可履行彼等职责。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资料与分析可直接透过执行董事及管理层的董事会会议汇报及报告时取得。若任何董事于妥为履行职务时认为有必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公司秘书可代为安排，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持续培训及发展课程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提供必要的入职培训及资料，确保其对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其于相关条例、法例、规则及法规下的责任有适当的了解。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全体董事需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此举可确保彼等具备良好的能力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定期接受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风险管理及企业管治事宜的更新资料。董事获提供适用于本集团的新订重点法律及条例或重要法律及条例之变动。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所有董事须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训记录。

于二零二零年度，董事亦有参与以下培训：

成员	培训类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A/C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A/B/C
洪青山先生	A/C
许清流先生(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	A/B/C
许水深先生	A/B/C
许大座先生	A/C
许春满先生	A/C
施煌剑先生	A/C
许清池先生	A/B/C
李伟梁先生	A/B/C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A/C
黄英琦女士	A/C
何贵清先生	A/B/C
周放生先生	A/B/C
保罗希尔先生	A/C

A：出席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

B：于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致辞

C：阅读有关经济、一般业务、零售或董事职责等之报章、刊物及更新资料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标准守则。本公司已特别就年内董事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标准守则作出查询，全体董事确认他们已完全遵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如下：

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
陈铭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
黄英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贵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保罗希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具体薪酬待遇，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作出建议时，薪酬委员会将会考虑本集团及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表现。

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酬金。委员会每年召开最少一次会议，并根据其按上市规则所编制的职权范围履行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

董事酬金包括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事务而付给董事之款项。于二零二零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数额详列于账目附注39。

本年度内，薪酬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检讨集团的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检讨及批准集团的二零二零年整体薪酬建议。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事项。审核委员会包括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其中一人具备了解财务报表所需的商业与财务技巧与经验。委员会由黄英琦女士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保罗希尔先生、陈铭润先生、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其职权范围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所载的建议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相符。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审阅集团的中期业绩与年度业绩、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范畴、规限与有效性，审阅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在认为有需要时委聘独立的法律或其他顾问，以及进行调查。

在本年度内，审核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其年度核数和中期审阅工作的一般范畴和结果；
- 检讨外聘核数师酬金并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数师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核数程序的有效性；
- 审阅年报和中期报告以及年度和中期业绩公布；
- 检讨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就本公司审核、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事项，于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前进行讨论。

高级管理层已就外聘核数师和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和结果已经向董事会汇报。本年度内，需要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注意的问题之重要性不足以在年报内作出有关披露。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就董事会之成员委任、架构、规模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董事是否适合获得重选。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有施文博先生(董事会主席)、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及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何贵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黄英琦女士、陈铭润先生、周放生先生和保罗希尔先生。

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订明相关选举标准及提名程序。

在评估及挑选候选人担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应考虑下列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品格与诚实。
- (b) 资格，包括与本公司业务及企业策略相关的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及经验，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c) 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纳的任何可计量目标。
- (d)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需包括独立董事的规定，以及参考《上市规则》内列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
- (e)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技能、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可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
- (f) 是否愿意及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履行身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担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须就填补临时空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为提名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名，供董事会考虑及推荐。本公司会向股东发出按相关法律、规则及法规要求载列建议候选人资料的通函。推荐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的所有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最终决定。

在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整体的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ii)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确认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及
- (iii) 就与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99及116条及企业管治守则，许清流先生、许大座先生、许清池先生、施煌剑先生、黄英琦女士及何贵清先生任期届满，将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举行之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膺选连任。

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于二零二零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出席情况：

董事	出席／开会次数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4/4	不适用	1/1	1/1	1/1
洪青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清流先生(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	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许水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大座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春满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施煌剑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清池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李伟梁先生	4/4	2/2*	1/1*	1/1*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4/4	2/2	1/1	1/1	1/1
黄英琦女士	4/4	2/2	1/1	1/1	1/1
何贵清先生	4/4	2/2	1/1	1/1	1/1
周放生先生	4/4	2/2	0/1	0/1	1/1
保罗希尔先生	4/4	2/2	1/1	1/1	1/1

年内，本公司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在场的会议。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亦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作为会议的秘书。

核数师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分别收取约人民币6,000,000元和人民币7,516,000元(其中人民币5,240,000元已资本化)作为核数费用和非核数服务的费用。非核数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业绩公告初稿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协助设计管理报表等。审核委员会认为核数师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其所提供的服务所影响。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须就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承担有关责任。本公司由合资格会计师掌管会计部，在该部门协助下，董事确保本集团账目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董事并确保本集团账目适时予以刊发。

本公司之独立核数师就本集团财务报表所作之核数师报告已刊载于本年报内。

内部控制

管理层已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之资产受到保护、会计记录妥为保存、适当法律规定获得遵守、可靠之财务资料已提供予管理层及予以公开，及足以影响本集团之投资及业务风险获得确认及控制，并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本集团有独立及客观的内部核数部门，负责重点审阅及监察本集团所有重要之活动及内部控制，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其发现。审核委员会亦已就本集团的内部核数部门以及财务部员工的资源、资历、经验及培训课程是否充足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人手充足，能充分胜任其职能。

于二零零六年，本集团委聘一家独立的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内部监控系统进行审阅，并就需改进的方面提供建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团委任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管理咨询公司博斯公司，进一步完善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业务、经营及预算规划、供应链管理及绩效管理，该咨询于二零零九年完成。于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委任深圳市全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全息咨询」)为集团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协助改善集团的供应链流程及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属有效合宜，并认为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有效，足以保障股东投资的利益及本集团资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没有预设的派息比率。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适用法规及下列因素，董事会有权宣派及分发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在考虑宣派股息时，会同时考虑本集团的财务业绩；现金流状况；可供分派储备结余；业务状况及策略；法定储备金要求；资本需求及支出计划；未来营运及收入；股东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会可能视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会会考虑保持60%派息比率以宣派及分发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风险管理

于二零二零年，本集团编制载有风险描述及风险负责人的风险清单，将潜在风险记录在案，以供持续评估。风险负责人须采取应对方案处理已识别风险。该等应对方案乃整合于日常活动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监察。风险清单已提呈审核委员会以供讨论，载有已识别主要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方案行动之概要亦以透过审核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汇报。该概要有助董事会考虑主要风险性质及程度变动、本集团应对其业务及外在环境变动能力以及管理层持续风险监控及相关内部监控缓解措施的范围及质素。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属有效合宜。

投资者关系

(i) 股东通讯

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建立不同的通讯途径：(i)送递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予股东；(ii)股东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发表建议及与董事交换意见；(iii)本公司网页载有集团之最新及重要资讯；(iv)本公司不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投资者、股东和分析员简布会以提供本集团最新资料，及(v)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就股份登记事宜为股东提供服务。

股东可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查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开资料。指定联络详情如下：

邮寄地址： 香港夏悊道18号海富中心一座21楼2101D室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图文传真： (852) 2799 7372

股东就有关其持有股份之垂询，可直接递交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ii)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72条，当收到本公司股东的要求，而这些股东在提出要求当日持有本公司之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一，并可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时候，董事会须立即正式进行程序以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有关要求必须列明召开大会之目的，并经由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及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该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组成，每份均须经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

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日起计二十一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大会，则请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权50%以上的任何请求人可按尽量接近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送达有关要求之日起计三个月届满后召开，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因应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彼等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iii)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

本公司欢迎股东提呈建议于股东大会上讨论。有关建议须透过书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书。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拟提呈建议之股东应根据上文「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所载之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iv) 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有关提名某人参选董事之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hengan.com「企业管治」一节登载之程序。

组织章程文件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最新版本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连同本集团经审核之账目。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之业务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分销及销售个人卫生用品。

(1) 按业务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及分部业绩分析如下：

	2020		2019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产品	6,654,711	3,215,281	6,487,003	3,104,858
—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1,425,567	119,363	1,439,087	151,365
— 纸巾产品	10,382,758	1,040,685	11,486,538	843,218
其他	3,910,965	266,831	3,080,217	123,943
	22,374,001	4,642,160	22,492,845	4,223,384

(2) 按地区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分析如下：

	2020		2019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中国				
福江	6,774	30.3	6,662	29.6
西北	852	3.8	872	3.9
西南	1,787	8.0	1,958	8.7
湖广	3,311	14.8	3,671	16.3
东北	690	3.1	705	3.1
华北	1,050	4.7	1,078	4.8
鲁豫	1,722	7.7	1,840	8.2
华东	3,182	14.2	3,022	13.4
香港及澳门	2,263	10.1	2,126	9.5
海外	743	3.3	559	2.5
	22,374	100	22,493	100

业绩及分配

本年度之本集团业绩载于第50至第51页之合并利润表。

董事局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00元)，合共人民币1,427,6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189,677,000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3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25元)，合共人民币1,542,2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487,109,000元)。本公司的股东将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核。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54页合并权益变动表内。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为人民币23,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316,000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3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5内。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可分配之储备乃指股份溢价账及保留盈利。董事认为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之储备为人民币8,168,8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6,263,214,000元)，惟需符合财务报表附注27所述之限制。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合并业绩及前五个财政年度结算日之合并资产与负债概要分别载于第4及5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联交所以总代价约港币178,976,420元（不包括费用）购回总共3,350,000股普通股以提高其每股的资产净值及收益。有关购回股份之详情载列如下：

购回日期	购回股份 数目	所付 最高价 港元	所付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550,000	53.45	51.4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	54.80	53.4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800,000	53.55	52.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500,000	53.90	53.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500,000	54.70	53.6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54.10	53.30
	<u>3,3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

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清流先生(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
许水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李伟梁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黄英琦女士
何贵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保罗希尔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99条及第116条及企业管治守则，许清流先生、许大座先生、许清池先生、施煌剑先生、黄英琦女士及何贵清先生任期届满，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膺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每位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签订初步为期三年之服务合约，并于届满后每年续约直至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为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根据本公司与陈铭润先生和黄英琦女士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届满，而与何贵清先生、周放生先生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而保罗希尔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届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及报酬详情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载于第21至第25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报酬详情载于第121至122页。本年度支付予九位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一九年：六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范围		
港币500,000以下(相当于人民币444,350元以下)	2	1
港币500,001—港币1,000,000(相当于人民币444,351元至人民币888,700元)	6	3
港币1,500,000—港币2,000,000(相当于人民币1,333,050元至人民币1,777,400元)	1	2

董事之合约权益

除以下披露之关联交易外，于结算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有关本公司业务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大合约。

董事于本公司或任何有联系法团之股份及购股权之权益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352条而设置之登记册所记录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有联系法团(按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淡仓、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并依照联交所之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而作出之公布详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类别股份数目		非上市之 相关权益 <i>(附注(1))</i>	股份总计	权益 百分率概约
	个人权益／ 受益人	家族权益	个人权益／ 受益人		
施文博先生 <i>(附注(2))</i>	238,990,399	—	20,000	239,010,399	20.15%
许连捷先生 <i>(附注(3))</i>	266,492,733	—	148,000	266,640,733	22.48%
洪青山先生 <i>(附注(4))</i>	7,150,000	—	—	7,150,000	0.60%
许水深先生	—	33,030	110,000	143,030	0.01%
许大座先生 <i>(附注(5))</i>	17,270,000	—	108,000	17,378,000	1.46%
许春满先生 <i>(附注(6))</i>	11,540,000	—	20,000	11,560,000	0.97%
施煌剑先生	851,700	—	20,000	871,700	0.07%
许清池先生	40,000	—	20,000	60,000	0.01%

附注：

- (1) 非上市之相关权益乃按本公司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而授予董事的购股权，有关资料载列于第41至42页。
- (2) 于238,990,399股份当中，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天利」)及施先生以个人名义分别持有本公司238,414,799股及575,600股普通股份。天利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Tin Wing」)之全资附属公司。Tin Wing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施文博先生为施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
- (3)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6,492,733股股份。其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为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安平投资」)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连捷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
- (4) 于7,150,000股份当中，Wan Li Company Limited(「Wan Li」)持有本公司7,100,000股股份及洪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50,000股本公司股份。Wan Li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万利有限公司(「万利」)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万利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万利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洪青山先生为万利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
- (5) 天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7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Charter Towers Limited(「Charter Towers」)之全资附属公司。Charter Towers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大座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
- (6) 该11,540,000股股份中，中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申」)持有本公司11,500,000股股份及许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申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Zhong Shen Holdings Limited(「Zhong Shen」)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Zhong Shen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中申信托受托人身份拥有。许春满先生为中申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
- (7) 拥有之股份及购股权均为好仓。

除上述外，于年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联系法团之任何股份权益、淡仓、有关股份及债券。

购股权计划

- (1)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条款摘要如下：

(i) 计划之目的

该计划旨在使董事会能够向本集团参与人授予购股权，以鼓励彼等提高本公司的价值以惠及股东。

(ii) 符合资格人士

董事会可于计划期限全权酌情决定及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根据该计划条款向任何参与人授出购股权。

任何雇员可获授购股权之基本资格乃根据董事会不时根据参与人对本集团之发展或业务之贡献或可作出之贡献而决定。

(iii) 认购价格

行使购股权时须予支付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惟认购价格须参考下列较高者：

- (a) 要约日(包括雇员在购股权授出而接受要约当天)其必须为营业日，载于联交所刊发日报表之股份收市价；
- (b) 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为准)；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iv) 股份数目上限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该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v) 每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每位参与人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根据该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任何于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十二个月内授出超逾该限额之购股权，必须寻求本公司股东另行批准，惟该参与人及其联系人士必须于会上放弃其投票权。

(vi)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和授出购股权要约的条款之规定，于授出日期起计，并于董事会厘定之日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行使，惟不得长于授出日期起十年。

(vii) 接受要约

购股权获授人必须于要约日期三十天内接受，并向本公司缴付购股权价格。

(viii) 该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该计划则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届满前有效。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变动详情如下：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董事									
施文博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连捷先生	74,000	—	—	—	—	7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水深先生	30,000	—	—	—	—	3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大座先生	54,000	—	—	—	—	5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春满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施煌剑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许清池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参与者	881,500	—	(5,000)	—	—	876,5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464,250	—	(2,500)	—	—	461,75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463,250	—	(2,500)	—	—	460,75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3,739,000	—	—	—	—	3,739,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1,991,500	—	—	—	—	1,991,5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011,304	—	—	—	—	2,011,304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2,666,500	—	—	—	—	2,666,500	79.20	05/10/2015	05/10/2018–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19–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20– 05/10/2025
	15,329,804	—	(10,000)	—	—	15,319,804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式，以评估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此乃估计购股权(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前可予行使)公平值的一个适用模式。于计算时所采用的假设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五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无风险息率	每年2.3%	每年2.3%	每年0.8%	每年0.8%	每年1.5%
预期波幅	每年33.3%	每年33.3%	每年32.5%	每年32.5%	每年34.5%
预期股息率	每年2.0%	每年2.0%	每年1.8%	每年1.8%	每年2.041%
提早行使购股权因素	2.2倍	1.6倍	2.2倍	1.6倍	2.51倍
预期离职的比率	每年5.8%	每年14.7%	每年4.8%	每年27.1%	每年16.70%

根据二项式模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予雇员和董事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合并利润表列账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6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1,606,000元)。无余下未摊销的公平值(二零一九年：人民币4,595,000元)将于未来数年内跟据购股权的归属期于合并利润表中列账。

务请注意，购股权的价值会随著若干主观假设的变数不同而出现变动，采纳的变数所出现的任何变动可能对公平值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股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并接获下列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权益之通知，此等权益并未包括于以上披露之董事权益内。

股东名称	附注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数目	权益百分率概约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	实益拥有人	238,414,799 (L)	20.10%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公司权益	238,414,799 (L)	20.10%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2)	实益拥有人	266,492,733 (L)	22.46%
安平投资有限公司	(2)	受控公司权益	266,492,733 (L)	22.4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3)	受托人	549,587,619 (L)	46.33%

(L) 指好仓

附注：

- (1)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之公司，并由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2)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之公司，并由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施氏家族信托、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万利信托和其他人的受托人身份，被视为拥有该信托中的股份。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向首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少于30%。

本集团的重大供应商占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百分比约为：

—最大的供应商	11.1%
—首五大供应商	34.2%

并无任何董事、其联系法团或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权)拥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公众持股量的足够性

根据公开所得的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确认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5%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并无订出任何优先购买之规定，而开曼群岛法例对该等权利并无任何限制。

核数师

本年度账目已经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核数师任满告退，但表示愿意应聘连任。

承董事会命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致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五十至一百二十二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收入确认—货品销售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货品销售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1)(重大会计政策摘要)及5(收入及分部资料)。 2020年度产生的收入约为人民币223.74亿元。当集团透过转移予客户已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而履行履约责任时确认收益，其金额应能反映集团预期就交换该等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之代价，并已扣减预期的销售返利和其他激励。 我们关注该事项主要是由于集团销售产品品类丰富，顾客(包括直接交易对象和经销商)数量多且遍布全国。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集团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使用抽样的测试方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其流程包含与顾客订立合约，包括确定关键合约条款，货物交付义务，签收，销售返利和其他激励；顾客的订单批准、货物运送，收入记录，检查顾客的货物签收单，现金收款凭证及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另外，我们测试集团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收入记录依赖的自动控制以验证系统自动生成的收入凭证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我们抽样检查主要顾客合约，以了解与销售相关的条款，包括运输条款，适用的销售返利及其他激励条款及任何销售退货安排，以评估集团收入确认标准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检查不同地区和顾客的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和货物签收单。同时，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选取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我们根据金额、性质和特点使用抽样测试方法测试上述样本。 此外，我们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销售交易进行测试，以验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报告期间。 根据上述工作，我们所测试的收入确认与贵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采取的行动及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是关瑞翔先生。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22,374,001	22,492,845
销售成本	7	(12,918,146)	(13,803,888)
毛利		9,455,855	8,688,957
推广及分销成本	7	(3,468,931)	(3,202,780)
行政费用	7	(1,363,991)	(1,284,55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7	(4,163)	(7,614)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6	1,773,618	1,486,289
经营利润		6,392,388	5,680,296
财务收益	8	291,811	140,069
财务费用	8	(718,295)	(773,478)
财务费用－净额		(426,484)	(633,409)
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		(4,482)	—
除所得税前利润		5,961,422	5,046,887
所得税费用	9	(1,352,980)	(1,129,784)
年度利润		4,608,442	3,917,103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4,594,815	3,907,723
非控制性权益		13,627	9,380
		4,608,442	3,917,10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之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10	人民币3.864	人民币3.285
－每股摊薄收益	10	人民币3.864	人民币3.285

第57页至12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4,608,442	3,917,103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外币折算差额	(19,460)	(39,511)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4,588,982	3,877,592
应占：		
公司权益持有人	4,592,157	3,858,224
非控制性权益	(3,175)	19,368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4,588,982	3,877,592

第57页至12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3	7,571,430	7,822,457
使用权资产	14	970,171	988,245
在建工程	16	489,052	543,534
投资性房地产	15	213,609	226,233
无形资产	17	755,444	724,620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8	327,989	120,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435,853	213,2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5	97,188	101,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156,593	—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3	3,482,147	2,430,082
		14,499,476	13,170,345
流动资产			
存货	20	4,310,918	3,802,49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	3,375,149	3,651,224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1	1,616,952	1,956,862
预缴当期所得税		48,995	97,511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2,858
有限制银行存款		4,812	7,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100,884	—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	20,483,739	20,540,270
		29,941,449	30,068,430
总资产		44,440,925	43,238,775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25	125,366	125,654
其他储备	27	3,133,402	3,203,594
留存收益	28	16,152,622	14,543,693
		19,411,390	17,872,941
非控制性权益		250,084	278,937
总权益		19,661,474	18,151,878

第57页至12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9	2,492,618	1,246,992
租赁负债	14	8,665	4,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216,222	171,467
		2,717,505	1,422,82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1	2,244,205	2,223,894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1	1,310,282	907,752
合约负债	5	134,847	145,23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5,643	19,788
租赁负债	14	11,110	5,960
当期所得税负债		2,177	–
借款	29	18,343,682	20,361,449
		22,061,946	23,664,073
总负债		24,779,451	25,086,897
权益及负债合计		44,440,925	43,238,775

第57页至12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50至122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5,654	3,203,594	14,543,693	17,872,941	278,937		18,151,878
年度利润		-	-	4,594,815	4,594,815	13,627		4,608,442
外币折算差额	27(c)	-	(2,658)	-	(2,658)	(16,802)		(19,460)
综合总收益		-	(2,658)	4,594,815	4,592,157	(3,175)		4,588,982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	(1,487,109)	(1,487,109)	(2,449)		(1,489,558)
二零二零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427,625)	(1,427,625)	(10,236)		(1,437,861)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6, 27	-	4,641	-	4,641	-		4,641
— 发行股份	25, 27	1	606	-	607	-		607
附属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不改变控制权)		-	10,187	-	10,187	(26,655)		(16,468)
回购股份	25, 27	-	(154,409)	-	(154,409)	-		(154,409)
股份注销	25, 27, 28	(289)	289	-	-	-		-
少数股东权益出资		-	-	-	-	13,662		13,662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88)	(138,686)	(2,914,734)	(3,053,708)	(25,678)		(3,079,386)
拨往法定储备	27, 28	-	71,152	(71,152)	-	-		-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66	3,133,402	16,152,622	19,411,390	250,084		19,661,474

第57页至12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少数股东	权益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092	2,614,789	13,983,279	16,725,160	273,519	16,998,679
年度利润	–	–	3,907,723	3,907,723	9,380	3,917,103
外币折算差额	27(c)	– (49,499)	–	(49,499)	9,988	(39,511)
综合总收益	–	(49,499)	3,907,723	3,858,224	19,368	3,877,592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1,427,613)	(1,427,613)	(9,521)	(1,437,134)
二零一九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1,189,677)	(1,189,677)	(629)	(1,190,30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6, 27	– 11,606	–	11,606	–	11,606
– 发行股份	25, 27	1 300	–	301	–	301
附属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不改变控制权)						
回购股份	25, 27	– (105,060)	–	(105,060)	–	(105,060)
股份注销	25, 27, 28	(1,439) 692,958	(691,519)	–	–	–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438) 599,804	(3,308,809)	(2,710,443)	(13,950)	(2,724,393)
拨往法定储备	27, 28	– 38,500	(38,500)	–	–	–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54	3,203,594	14,543,693	17,872,941	278,937	18,151,878

第57页至12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	32(a)	6,523,380	4,604,577
已付所得税		(1,481,714)	(1,188,719)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5,041,666	3,415,85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包括在建工程添置)		(760,696)	(898,14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款	32(b)	4,844	16,310
减少长期及短期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1,491,349	996,355
购买附属公司，扣除购入的现金		—	(39,012)
已收利息		1,078,152	1,037,887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257,477)	—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556,172	1,113,400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到少数股东投入		10,505	—
借款所得款	32(c)	23,288,300	20,254,466
偿还借款	32(c)	(23,337,842)	(23,127,359)
使用权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之租赁付款	32(c)	(13,433)	(10,778)
减少／(增加)有限制银行存款		2,397	(2,539)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16,468)	(3,800)
回购股份		(154,409)	(215,571)
支付利息	32(c)	(788,041)	(808,043)
支付股息	11	(2,914,734)	(2,617,290)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息		(6,253)	(7,970)
职工购股权计画所发行的股份		607	301
融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		(3,929,371)	(6,538,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668,467	(2,009,325)
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9,120,176	11,068,299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181,584)	61,20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11,607,059	9,120,176

第57页至12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某些境外市场制造、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本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并财务资料以人民币呈列。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发。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纳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所有适用的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订。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或涉及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在附注4中披露。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 本集团已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若干新准则及准则修订适用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已评估新准则以及准则修订的全面影响，确认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表现并无重大影响。

准则及准则修订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 起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重大之定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业务之定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修订概念框架	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COVID-19相关之租金宽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iii) 本集团未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多项新订和经修订准则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前应用。该等准则预期于目前或未来报告期间及于可预见将来之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

准则及修订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 起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扣除拟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项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亏损性合约－履约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约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企业或合资企业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投入	有待厘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进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从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附属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附属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附属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纳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属公司的业绩及权益的非控股权益分别于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i)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指所有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而无控制权或联合控制权的主体，通常附带有20%-50%投票权的股权。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权益法入账。

根据权益法，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本集团应占其联营企业收购后损益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其应占收购后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于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应收和已收的联营企业的股息于投资账面值中抵减。

如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亏损相等于或超过其于该联营企业之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应收款项)，则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之亏损，除非本集团已代该联营企业承担负债或支付款项。

本集团与其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联营企业之会计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之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已减值。倘出现减值，则本集团按联营企业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的差额计算减值金额，并于合并利润表内「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项下确认有关金额。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续)

(iii)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附属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个别收购基准，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份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算。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于收购日按公平值计量。被视为资产或负债之或然代价公平值的其后变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规定在损益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后之结算亦在权益中入账。

所转让的超额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附注2(7)(i))。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购入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iv) 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与非控制权益间发生且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视为与股权所有者的交易。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导致控股权益与非控股权益的账面金额之间的调整，以反映其在附属公司中的相对权益。非控股权益的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取的代价之间的任何差额于本集团拥有人应占权益的单独储备中确认。

(v) 出售附属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计量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续)

(vi) 独立财务报表

附属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倘从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收取的股息超出该附属公司于股息获宣派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倘该项投资于独立财务报表的账面值超出被投资方净资产(包括商誉)综合财务报表的账面值，则须于从该等投资收取股息后就该等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之表现。

(4) 外币折算

(i)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港币，而本集团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费用」(若适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列报。

(iii) 集团公司

其功能货币与本集团的列报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内的主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如下方法换算为列报货币：

- (1) 每份列报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收市汇率换算；
- (2) 每份利润表内的收益和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的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支项目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3) 所有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购买境外主体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视为该境外主体的资产和负债，并按期末汇率换算。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5) 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在建工程

物业、机器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历史成本包括购买该等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或待装置的楼宇、机器及软件，并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购的成本及资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并无提取折旧直至相关资产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当有关资产可被使用，其成本转至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开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旧。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合并利润表支销。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其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剩余价值计算：

楼宇	20年
机器设备	10-20年
办公室设备及家俬装置	5年
车辆	5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8))。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合并利润表内「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确认。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租赁土地和楼宇组成，持有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或作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同时并非由本集团占用。此项目亦包括现正兴建或建设供未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的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列账，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适用)。在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性房地产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撤销确认其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永久停用或预期出售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所产生的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计算)乃于该项目终止确认期间内计入合并利润表。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7) 无形资产

(i) 商誉

商誉产生自收购附属公司，并相当于所转让对价超过本公司在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净公允价值权益与非控制性权益于收购日公允价值的数额。

就减值测试而言，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预期可从合并中获取协同利益)。商誉被分配的每个单元或单元组指在主体内商誉被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层次。商誉在经营分部层次进行测试。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每年进行，或如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可能存在减值，则更频密地检讨。商誉账面值与可收回数额(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较高者)比较。任何减值须即时确认及不得在之后期间拨回。

(ii) 商标及执照

分开购入的商标及执照按历史成本列账。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标及执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商标及执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将商标及执照的成本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二十年。

(iii) 客户关系

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客户关系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客户关系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客户关系的预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十年。

(iv)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指外购软件，其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摊销，但不多于十年。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商誉毋须摊销，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倘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显示可能出现减值，则更频密检讨减值。其他资产于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金额未必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乃按资产账面金额高出其可收回金额的数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为评估减值，资产按可分开识别现金流入(大致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级别分组。先前录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会于各报告期末检讨是否有减值可能拨回。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9) 金融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按以下计量类别分类：

- 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分类取决于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徵。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将取决于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仅当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才对债券投资进行重分类。

(ii) 确认及计量

常规性购入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承诺购入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已经转让，而本集团已将拥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和回报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

(iii) 计量

对于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获得该项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

对于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整个合约考虑其现金流量是否仅代表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资产现金流量特徵。本集团将债务工具分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个计量类别。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就持作收回合约现金流量的资产而言，倘有关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按摊余成本计量。来自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及损失连同外汇收益及损失于收益或损失直接确认并于其他收益/(损失)内呈列。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分开呈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则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归属期间确认为收益或损失，并按净值于其他收益/(损失)内呈列。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9) 金融资产(续)

(iv) 减值

本集团就其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做出前瞻性评估。减值方法取决于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在初始确认时计量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a)(ii)。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本集团并无计划套期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于当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内确认。

(11)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营运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可变销售费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初步按无条件代价金额确认，除非彼等按公允价值确认时包括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持有应收账款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因此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有关本集团按应收账款列账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2(9)；有关本集团减值政策之说明，请参阅附注2(9)(iv)及附注3(a)(ii)。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于现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金融机构活期存款、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原定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投资。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如果任何集团公司购买公司的股权资本(库存股)，则支付的对价，包括任何直接相关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税)，将从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销为止。

(1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余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提取，该费用可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被提取，则该项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17)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与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资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费用、融资费用和被视为对利息费用的调整的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包括主体以功能货币借入资金本应发生的借款费用与外币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之间的利率差额。该等金额根据主体功能货币的类似借款利率估计。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17) 借款成本(续)

如果合格资产的建造期跨越一个以上会计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以主体功能货币借款会发生的利息费用用的累计金额为基础确定。资本化的汇兑差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报告期末在累计基础上发生的汇兑差额净额。

(18)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i)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并考虑税务机关拟接受的不确定程度。本集团选择能最大程度降低不确定性的方法，用最可能值或预期值来衡量须支付的税款。

(ii) 递延所得税

(a)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b) 外在差异

就附属公司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就附属公司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18)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iii)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纳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19) 职工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团的位于中国大陆的附属公司参与由国内不同地方政府规定及管理的界定供款养老保险计划(「养老计划」)。本集团及有关中国大陆雇员需按有关雇员基本工资某个百分比计算，向养老计划作供款。

本集团亦为香港地区的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按雇员之有关入息，雇主及雇员各作5%供款予强积金计划，供款上限为每月港币1,500元，相当于人民币1,333元，雇主供款部份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权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情况例外)。

集团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之供款作为费用支销。集团在供款后并无其他付款责任。

(ii)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本集团设有一项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附注26)。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

非市场可行权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认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等待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在每个报告期末，集团依据非市场及合约条款可行权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主体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0)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作出准备。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著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市场上生产及销售一系列个人卫生产品，包括卫生巾产品，一次性纸尿裤产品和纸巾产品。销售乃在产品的控制权获转让时(即产品转让予客户时)确认，客户全权决定销售产品的渠道及价格，且并无未履行责任而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接收时确认。直至产品已运抵指定地点，陈旧过时及亏损风险已转移至客户，及客户已根据销售合约接收产品，接收条款已失效，或本集团有客观证据显示所有接收准则均已达成后，货品交付方告完成。

个人卫生产品通常以一段时期内的销售总量为基准，进行追溯批量折扣销售。该等销售的收益乃基于合约规定的价格，经扣除估计批量折扣后确认。本公司使用累积的经验估计及提供折扣，且收益仅于重大拨回极大可能不会产生时确认。当预期向客户应付有关销售的批量折扣时确认退款责任(包括在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内)。由于销售之信贷期为30至90日，符合市场惯例，故并不存在融资因素。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且客户已验收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

本集团有责任向质保期内的瑕疵产品提供退款。本集团于销售时使用累积的经验估计有关退款。因产品规模大及单个产品价值低，故退货量并不重大。已确认累积收益之重大拨回极大可能不会产生。因此，概无就退货确认退款负债。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重新评估此假设之有效性及对退款的估计金额。

就推广活动向客户作出的若干付款而言，本集团并无向客户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务，故被列作售价扣减。

本集团并不预期会有任何包含融资成分的合约。因此，本集团并无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任何交易价格。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每股收益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本集团利润(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权益费用)除以该财政年度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扣除本公司已购回且列示于库存股之股数。

(ii) 每股摊薄收益

每股摊薄收益调整用于厘定每股基本收益的数字，以计及假设所有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转换后将予发行的额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3) 利息收入

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乃作为部份其他收入于损益表内确认。

利息收入呈列为持作现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资产所赚取的财务收入，见下文附注8。

(24) 政府补助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助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与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列入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补助，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25) 租赁

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在租赁资产可供本集团使用之日确认相应负债。

本集团租赁各类办公室、仓库及车辆。租赁合同通常在固定期限内订立，惟可能涵盖下文所述延期选择权。租赁条款乃在个别基础上协商，并包含各种不同的条款及条件。租赁协议并无施加任何限制，且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贷的担保品。

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及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资产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始以现值基准进行计量。租赁负债为固定付款额的净现值(包括实质固定付款)。

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为获得价值相若的资产，以类似条款和条件在类似经济环境下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租赁(续)

根据合理确定延期选择权作出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的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之扣除优惠后的租赁付款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乃使用直线法按其估计租赁期将成本分配至剩余价值计算。

所有于中国的土地均属国家拥有，故并无个人土地拥有权。本集团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权利。就有关权利支付的地价视为经营租赁的预付款项，并按成本入账为使用权资产，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折旧。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应的付款额按照直线法在利润中确认为费用。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限为十二个月或不足十二个月且无购买选择权之租赁。低价值资产包括小型办公家私。

本集团的部份物业租赁包含续租及终止租赁选择权。条款之使用目的在于将合同管理的操作灵活性最大化。大部份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仅由本集团而非相应出租人行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续租选择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为获取经营租赁所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标的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相同的基础确认为费用。租赁资产按其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本集团采纳了新的租赁准则，因而无需对作为出租人持有的资产的会计处理做出任何调整。

(26) 研究与开发

与研究有关的成本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如符合下列条件，在设计和测试新产品中发生的直接应占开发成本，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层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
- 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可证实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出现的未来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使用该无形资产；及
- 该无形资产在开发期内应占的支出能可靠地计量。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6) 研究与开发(续)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他开发支出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以往确认为费用的开发成本不会在往后期间确认为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发展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五年)摊销。

(27)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董事或股东适当的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3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著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i)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是港币，而其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是人民币。外汇风险来自未来商业交易一附属公司在外采购及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如附属公司之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和贷款，包括人民币、美元及其他货币。

集团认为港币与美元间汇率变动的风险不会太大，因为港币和美元挂钩。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集团的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与美元(集团大部份原材料及物业、机器及设备进口以及借款的货币单位)以及港币(借款的货币单位)使集团获得汇兑收益人民币321,782,000元(二零一九年：汇兑损失人民币81,564,000元)。本集团有能力取得足够之外币以支付采购，供国内附属公司派发股利予境外持股公司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之用。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经营盈利应高出／低出人民币186,1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206,074,000元)。

(2) 价格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原材料(如木浆)存在价格波动，故此本集团承受原材料的价格风险。为了管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本集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并将供应商分散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 市场风险(续)

(3)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除了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及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23)外，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营运现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场利率的变动所影响。管理层认为利率变动对计息资产结果并无重大影响，因为银行存款利率预期将没有明显改变。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按变动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购买利率掉期合约来对冲集团的一定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所购买的利率掉期合约有将借款从浮动利率转化为固定利率的经济功能。有关利率及偿还借款条款列于附注29内。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借款利率高出/低出了10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年度经营盈利应下降/增加人民币109,738,000元/人民币83,0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04,005,000元)，主要因为浮息贷款的较高/较低利息开支所致。

(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按组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来自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亦有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和已承诺交易。集团向客户作出的销售主要以现金结账或客户签收。只会赊账给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经挑选客户。本集团有政策以确定适时跟进应收账款。

集团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价值相当于集团有关财务资产的信贷风险最高承担额。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均存入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银行，并无明显信用风险。下表显示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交易方的结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方		
— 四大国有银行(附注)	3,036,834	3,295,913
— 其他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国内商业银行	19,566,919	18,386,253
— 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外资银行	1,366,734	1,295,048
	23,970,487	22,977,214

附注：

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于初步确认时，为所有应收款项拨备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亏损。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贸易应收账款已根据应占信贷风险特点及过期天数分类。

预期亏损率基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各自销售的付款情况及本期间内出现的相应过往信贷亏损。过往亏损率作出调整以反映影响客户结算应收账款能力的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资料。

按此基准，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亏损拨备厘定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天内 人民币千元	181天至365天 人民币千元	365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总账面值	3,244,838	106,096	91,379	3,442,313
预期亏损率	0.52%	1.46%	53.31%	1.95%
亏损拨备	16,893	1,554	48,717	67,16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末亏损拨备的厘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的期初亏损拨备	65,164	67,494
年内于利润表确认之亏损拨备增加(附注7)	4,163	7,614
年内作为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撤销	(2,334)	(9,910)
外币折算差额	171	(3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亏损拨备	67,164	65,16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在没有合理收回预期时撤销。没有合理收回预期的指标包括债务人未能与本集团订立还款计划，以及未能支付合约款项而逾期超过60至90天。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列为经营利润内的减值损失净额。其后收回先前撤销的金额会冲回同一项目。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根据自首次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计量损失准备。如单笔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首次确认后出现明显上升，则相应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按照其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计量。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流动性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并由集团财务总计。本集团财务部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求，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限制性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要求。

本集团财务主要投资剩余现金于银行存款，并有适当到期日。

下表显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的现金流量。

	少于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币千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8,344,744	2,014,125	476,100	2,393	20,837,362
应付借款利息	195,822	51,406	4,903	67	252,198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5,643	—	—	—	15,643
租赁负债	11,736	6,947	1,643	332	20,658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 其它应付款	2,627,786	—	—	—	2,627,786
合计	21,195,731	2,072,478	482,646	2,792	23,753,647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0,364,207	1,190,000	—	59,760	21,613,967
应付借款利息	349,223	27,078	1,793	1,341	379,435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9,788	—	—	—	19,788
租赁负债	6,375	2,957	1,539	29	10,900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 其它应付款	2,660,181	—	—	—	2,660,181
合计	23,399,774	1,220,035	3,332	61,130	24,684,271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为了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并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总负债比率按照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计算。净负债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减去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内，本集团的战略致力将净负债比率维持在20%或以下。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计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比率：		
总借款	20,836,300	21,608,441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9,411,390	17,872,941
总负债比率	107.3%	120.9%
净负债比率：		
总借款	20,836,300	21,608,441
减：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23,965,886)	(22,970,352)
负债净额	(3,129,586)	(1,361,911)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9,411,390	17,872,941
净负债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资料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公允价值计量	附注	第1层 人民币千元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第3层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24	100,884	—	156,593	257,47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5,643)	—	(15,64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2,858	—	12,85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9,788)	—	(19,788)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列账。当报价可即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获得，而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报价为当时买方报价。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层，其工具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分类为交易性证券或可供出售)。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公允价值估计(续)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资料(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本集团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其公允价值乃取决不同银行的报价。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3层。本集团投资的未上市的优先股为列入第3层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根据输入确定，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资料确定。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为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团管理层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相关折旧开支。该项估计乃根据性质及功能类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期的过往经验计算，并会因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应对激烈的行业周期所作出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倘可使用年期较先前预计者为短，管理层会增加折旧开支，或将已弃用或出售的过时技术或非策略性资产撤销或撇减。

(b)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及部份海外国家缴纳所得税。在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件的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于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和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c) 商誉的减值评估

根据附注2(7)(i)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基于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的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附注17)。此等计算需要利用估计。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审视本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和分配资源。管理层已决定根据此呈执行董事内部报告厘定营运分部。

执行董事从产品角度审视集团业绩。执行董事基于分部的利润／(亏损)对分部业绩作出评估，但并不包括于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财务收益／(费用)和所得税费用之分配。

本集团主营业务仍为生产及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包括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及纸巾。

分部间销售均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合约条款下进行。向执行董事报告来自外界的收入计量方法与合并利润表的计量方法一致。本年度列账之合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卫生巾	6,654,711	6,487,003
－一次性纸尿裤	1,425,567	1,439,087
－纸巾产品	10,382,758	11,486,538
其他	3,910,965	3,080,217
	22,374,001	22,492,845

集团主要的业务在中国，超过90%的收益来自中国的外部客户。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于中国大陆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银行定期存款)为人民币9,585,8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9,685,695,000元)，而位于其他地区的此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则为人民币995,5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841,357,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单一外部客户为集团带来占10%或以上的集团总收益(二零一九年：无)。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金额，是按照与合并财务报表内贯彻的方式计量。此等资产与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分配。

资本开支包括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使用权资产(附注14)、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在建工程(附注16)及无形资产(附注17)的添置。

未分配成本指集团整体性开支。未分配资产主要包括总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衍生金融工具。未分配负债包括企业借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报告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6,804,704	1,526,780	11,097,505	4,836,954	24,265,943
分部间相互销售	(149,993)	(101,213)	(714,747)	(925,989)	(1,891,942)
集团收入	6,654,711	1,425,567	10,382,758	3,910,965	22,374,001
分部利润	3,215,281	119,363	1,040,685	266,831	4,642,160
未分配成本					(23,390)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1,773,618
经营利润					6,392,388
财务收益					291,811
财务费用					(718,295)
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					(4,482)
除所得税前利润					5,961,422
所得税费用					(1,352,980)
年度利润					4,608,442
非控制性权益					(13,627)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4,594,815
其他项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32,102	74,070	294,611	85,868	586,651
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开支	167,642	37,590	505,606	54,100	764,938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开支	10,667	3,162	18,568	8,014	40,411
摊销开支	16,020	—	382	15,551	31,953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7,431,097	4,084,636	14,055,251	3,458,077	29,029,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53
预缴当期所得税					48,99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7,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477
未分配资产					14,572,351
总资产					44,440,925
分部负债	2,083,677	1,435,252	5,375,313	911,512	9,805,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22
当期所得税负债					2,177
未分配负债					14,755,298
总负债					24,779,451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九年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6,546,424	1,470,212	11,984,079	3,910,114	23,910,829
分部间相互销售	(59,421)	(31,125)	(497,541)	(829,897)	(1,417,984)
集团收入	6,487,003	1,439,087	11,486,538	3,080,217	22,492,845
分部利润	3,104,858	151,365	843,218	123,943	4,223,384
未分配成本					(29,377)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1,486,289
经营利润					5,680,296
财务收益					140,069
财务费用					(773,478)
除所得税前利润					5,046,887
所得税费用					(1,129,784)
年度利润					3,917,103
非控制性权益					(9,38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907,723
其他项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252,343	91,724	291,726	93,570	729,363
初始确认与楼宇有关的使用权资产	1,988	208	1,663	116	3,975
物业、机器及设备与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开支	174,768	38,762	491,760	45,759	751,049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开支	10,414	4,174	18,950	4,940	38,478
摊销开支	15,782	—	382	10,443	26,607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7,371,874	5,009,723	14,576,696	3,641,818	30,60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11
预缴当期所得税					97,5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1,670
未分配资产					12,226,272
总资产					43,238,775
分部负债	2,392,831	1,457,052	5,235,705	832,438	9,918,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67
未分配负债					14,997,404
总负债					25,086,897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a) 与客户合约有关的负债

本集团已确认以下与客户合约有关的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负债		
卫生巾产品	36,020	37,579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20,443	21,577
纸巾产品	68,543	80,521
其他	9,841	5,553
总合约负债	134,847	145,230

下表列示于截至本报告年度所确认与已于上一年度偿付的结转合约负债有关的收益金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卫生巾产品	37,579	35,484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21,577	14,025
纸巾产品	80,521	65,356
其他	5,553	3,411
	145,230	118,276



6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与短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17,090	833,343
政府奖励收入(附注)	605,056	692,420
物业、机器及设备出售损失	(14,615)	(32,549)
营运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249,214	(89,331)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	6,891	15,711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	(16,519)	(6,808)
其他	26,501	73,503
	1,773,618	1,486,289

附注：

此项目为本集团从中国大陆部份市政府所获得的奖励，以鼓励集团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7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费用包括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39,391	11,730,075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2)	1,879,932	1,823,062
市场及推广成本	1,316,330	1,136,555
运输及包装费用	917,246	816,591
公用事业及办公室费用	773,016	851,848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附注13)	758,897	745,188
研究与开发支出	388,945	405,950
维修及保养费用	155,979	149,104
税金及附加	132,906	132,858
差旅费	128,566	146,378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开支(附注14)	93,426	86,306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14)	40,411	38,478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31,953	26,607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减值准备计提(附注13)	18,675	—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附注20)	9,651	4,74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附注15)	6,568	—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费用	6,000	6,300
— 非核数服务费用	2,276	1,539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3(a)(ii))	4,163	7,614
制成品的存货变动	(84,494)	(170,930)
其他	335,394	360,568
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行政费用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计	17,755,231	18,298,838



8 财务收益及财务费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 借款	710,080	770,207
— 租赁负债	906	491
其他财务费用	17,401	18,410
产生之财务费用总额	728,387	789,108
减：资本化作为在建工程中楼宇及机器设备之财务费用(附注16)	(10,092)	(15,630)
	718,295	773,478
财务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219,243)	(132,302)
汇兑收益	(72,568)	(7,767)
	(291,811)	(140,069)
财务费用—净额	426,484	633,4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从一般借款得来并用作开发在建工程之资金所用之资本化比率为2.81%(二零一九年：3.56%)。

9 所得税费用

在合并利润表支销之所得税费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0,340	1,042,369
— 中国代扣代缴股息税	182,067	157,094
递延所得税，净额(附注30)	(179,427)	(69,679)
所得税费用	1,352,980	1,129,784



9 所得税费用(续)

- (a) 中国大陆所得税已按照本集团中国大陆附属公司之估计应课税利润以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之附属公司须按照25%支付企业所得税。

部份附属公司获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权按税率15%缴税。

再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发之财税[2011] 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于西部区域成立并由中国政府公布其归属为若干认可工业类别之公司将有权享有15%优惠税率。本集团部份中国大陆附属公司于西部开发区成立并归属于认可工业类别，故有权享有上述优惠税率。

- (b) 香港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利得税已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利润以按当地实行税率提拨准备。
- (c) 本集团的中国大陆附属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产生的利润，若向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将须按5%税率缴纳扣缴税；若向其他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则须按10%税率缴纳扣缴税。于可预见之将来派发本集团的大陆附属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后之利润为预期股息基础而作出递延税项负债的拨备。
- (d) 本集团就除税前利润的税项，与采用集团内各公司的利润之适用的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5,961,422	5,046,887
集团内各公司的盈利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项	1,387,330	1,167,846
附属公司所得税优惠	(237,325)	(184,740)
汇返及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230,108	169,931
其他	(27,133)	(23,253)
所得税费用	1,352,980	1,129,784

适用的加权平均税率为23.3%(二零一九年：23.1%)。

- (e)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没有所得税费用。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利润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4,594,815	3,907,723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1,189,149	1,189,697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元)	3.864	3.285

(b) 摊薄

每股摊薄收益假设所有潜在可摊薄的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仅有购股权一类潜在可摊薄的普通股。每股摊薄收益与每股基本收益相同，因为有关购股权并无摊薄影响。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00元)(附注)	1,427,625	1,189,677
建议／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3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25元)(附注)	1,542,239	1,487,109
	2,969,864	2,676,786

附注：

二零二零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914,734,000元(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九年末期：每股人民币1.25元)。二零一九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617,290,000元(二零一九年中期：每股人民币1.00元，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人民币1.20元)。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建议派发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30元，此项股息合计人民币1,542,239,000元，具体金额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的公司股东最终批覆为准。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应付股息。

应付予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派发。本公司派股息所采用的汇率为宣派股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当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3537折算，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30元相等于每股港币1.556197元。

12 员工福利费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工资	1,731,437	1,563,984
退休及社会福利成本	143,854	247,472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4,641	11,606
员工福利费用总计	1,879,932	1,823,06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4位(二零一九年：4位)董事，他们的薪酬在附注39列报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1位(二零一九年：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	1,081	1,064
奖金	403	576
	1,484	1,640

此等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范围		
港币1,500,001—港币2,000,000(相当于人民币1,333,051元至人民币1,777,400元)	1	1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

	租赁土地 及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设备 及家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68,029	4,341,992	106,456	5,980	7,822,457
添置	17,519	134,624	44,705	407	197,255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5,370	334,363	6,415	—	356,14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	(663)	—	—	—	(663)
年内折旧(附注7)	(225,153)	(501,398)	(30,522)	(1,824)	(758,897)
年内减值(附注7)	—	(18,675)	—	—	(18,675)
出售	(2,593)	(15,081)	(774)	(1,011)	(19,459)
外币折算差额	(3,143)	(3,513)	(155)	75	(6,736)
年终账面净值	3,169,366	4,272,312	126,125	3,627	7,571,430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3,780	8,729,592	367,587	21,289	14,122,248
累计折旧及减值	(1,834,414)	(4,457,280)	(241,462)	(17,662)	(6,550,818)
账面净值	3,169,366	4,272,312	126,125	3,627	7,571,430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续)

	租赁土地 及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设备 及傢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报告)	3,589,759	4,388,513	107,807	9,277	8,095,356
转入使用权资产	(127,270)	—	—	(419)	(127,68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3,462,489	4,388,513	107,807	8,858	7,967,667
添置	18,184	197,107	31,562	197	247,050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26,872	266,832	2,116	—	395,820
购置附属公司	267	5,051	431	13	5,76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	(2,194)	—	—	—	(2,194)
年内折旧(附注7)	(228,196)	(480,278)	(34,032)	(2,682)	(745,188)
出售	(10,502)	(35,909)	(1,504)	(458)	(48,373)
外币折算差额	1,109	676	76	52	1,913
年终账面净值	3,368,029	4,341,992	106,456	5,980	7,822,457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82,245	8,333,335	324,901	29,319	13,669,800
累计折旧	(1,614,216)	(3,991,343)	(218,445)	(23,339)	(5,847,343)
账面净值	3,368,029	4,341,992	106,456	5,980	7,822,457

本集团折旧已于利润表列账，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成本中的生产费用	550,237	538,780
推广及分销成本	4,230	4,550
行政费用	204,430	201,858
	758,897	745,188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净值人民币12,086,000元(原值人民币13,529,000元)的物业、机器及设备为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8,348,098元作抵押(二零一九年：无)(附注29)。



14 租赁

(a) 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		
— 土地使用权	950,571	977,382
— 物业	19,600	10,725
— 设备及其他	—	138
总使用权资产	970,171	988,245
租赁负债		
— 流动	(11,110)	(5,960)
— 非流动	(8,665)	(4,365)
总租赁负债	(19,775)	(10,325)

于二零二零年度内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24,8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49,960,000元)。

(b) 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之金额：

合并利润表呈列以下有关租赁之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7)		
— 土地使用权	27,178	27,848
— 物业	13,101	10,340
— 设备及其他	132	290
	40,411	38,478
利息开支(附注8)	906	491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开支(附注7)	93,426	86,306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租赁的现金付款总额为人民币108,88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12,117,000元)。



15 投资性房地产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226,233	225,036
外币折算差额	(749)	507
添置	71	4,357
物业、机器及设备转入(附注13)	663	2,194
年内折旧	(6,041)	(5,861)
年内减值(附注7)	(6,568)	—
年终账面净值	213,609	226,23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405	279,934
累计折旧及减值	(66,796)	(53,701)
账面净值	213,609	226,233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福建省，广西省，贵州省及天津市和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柔佛州，以直线法按20-40年折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历史成本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已在损益内确认的数额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	30,501	33,682
直接经营成本	(5,927)	(6,140)
账面净值	24,574	27,542



15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折旧已于合并利润表的如下费用列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6,041	5,861

16 在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543,534	580,790
添置	332,295	400,101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356,148)	(395,820)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7)	(30,629)	(42,536)
外币折算差额	—	99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52	543,5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包含已含资本化之融资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0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5,630,000元)(附注8)。



17 无形资产

	商誉 人民币千元	商标及执照 人民币千元	客户关系 人民币千元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8,290	32,404	58,945	201,422	781,061
累计摊销	—	(7,901)	(10,976)	(37,564)	(56,441)
账面净值	488,290	24,503	47,969	163,858	724,6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88,290	24,503	47,969	163,858	724,620
添置	—	—	—	32,148	32,14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	—	—	30,629	30,629
摊销费用(附注7)	—	(8,407)	(5,897)	(17,649)	(31,953)
年终账面净值	488,290	16,096	42,072	208,986	755,444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290	32,404	58,945	264,199	843,838
累计摊销	—	(16,308)	(16,873)	(55,213)	(88,394)
账面净值	488,290	16,096	42,072	208,986	755,444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8,290	10,271	58,945	158,886	716,392
累计摊销	—	(3,182)	(5,082)	(21,570)	(29,834)
账面净值	488,290	7,089	53,863	137,316	686,5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88,290	7,089	53,863	137,316	686,55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	—	—	42,536	42,536
购置附属公司	—	22,133	—	—	22,133
摊销费用(附注7)	—	(4,719)	(5,894)	(15,994)	(26,607)
年终账面净值	488,290	24,503	47,969	163,858	724,620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290	32,404	58,945	201,422	781,061
累计摊销	—	(7,901)	(10,976)	(37,564)	(56,441)
账面净值	488,290	24,503	47,969	163,858	724,620

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17 无形资产(续)

商誉减值

董事会已对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誉账面值检讨减值，结论为毋须减值。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已分配至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最小现金产生单元。

对商誉分配的经营分部摘要列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479,713	479,713
其他	8,577	8,577
	488,290	488,290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纸巾业务的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并参考普遍的市场情况，依据董事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及假设销售增长率区间在2.6%及3.4%(二零一九年：区间在3.0%及7.7%)和30.9%的毛利率(二零一九年：27.7%)。现金流量采用现金产出单元的生产力作出换算。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12.0%(二零一九年：12.0%)税前年利率贴现。基于管理层的评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无商誉减值，且任何合理的关键假设变化都不会导致显著减值。

1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是指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19 金融工具

(a) 资产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预付账款及可抵扣增值税	3,979,418	4,290,748
— 有限制银行存款	4,812	7,209
—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附注23)	3,482,147	2,430,082
— 现金和银行存款(附注23)	20,483,739	20,540,270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4)	257,477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	12,858
合计	28,207,593	27,281,167

(b) 负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2,627,786	2,660,181
— 借款(附注29)	20,836,300	21,608,441
— 租赁负债(附注14)	19,775	10,325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5,643	19,788
合计	23,499,504	24,298,735



20 存货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制成品	1,777,351	1,692,857
原材料	2,298,587	1,873,971
配件及消耗品	234,980	235,668
	4,310,918	3,802,496

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销售成本中的金额为人民币10,754,8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1,559,145,000元)。

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人民币9,65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4,747,000元)。该金额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的销售成本中(附注7)。

2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3,427,737	3,710,388
应收票据	14,576	6,000
	3,442,313	3,716,388
减：减值准备	(67,164)	(65,16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额	3,375,149	3,651,224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 预付账款—供应商	531,321	741,590
— 可抵扣增值税	441,443	514,024
— 应收政府奖励收入	355,990	448,143
— 应收利息	236,007	177,826
— 待摊费用	39,919	61,724
— 其他	12,272	13,555
	1,616,952	1,956,86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4,992,101	5,608,086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续)

本集团部份销售以记账交易形式进行，信贷期为30天至90天。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1,557,041	1,483,539
31-180天	1,687,797	2,017,526
181-365天	106,096	119,287
365天以上	91,379	96,036
	3,442,313	3,716,388

由于应收账款到期信贷期较短及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也于一年内到期清还，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约。

有关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及本集团信贷风险，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的资料载于附注3(a)。

22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金额代表与某些银行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外汇互换合约与利率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这些合约被视为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利率互换合约	—	603
外汇互换合约—交易性	—	12,255
	—	12,858
负债：		
利率互换合约	(14,437)	(19,754)
外汇互换合约—交易性	(1,206)	(34)
	(15,643)	(19,788)
	(15,643)	(6,930)

无对冲衍生金融产品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有关确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等资讯，请参见附注3(c)。



23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3,482,147	2,430,082
现金及银行存款		
— 银行定期存款	8,876,680	11,420,09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607,059	9,120,176
	20,483,739	20,540,270
合计	23,965,886	22,970,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含银行通知存款、手头现金以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有效年利率约4.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人民币	3,155,960	2,377,760
美元	—	52,322
其他	326,187	—
	3,482,147	2,430,082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465,096	14,490,325
美元	5,864,510	4,507,684
港币	57,344	72,088
其他	96,789	1,470,173
合计	20,483,739	20,540,270

本集团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币银行存款及现金乃存于国内之银行。转换这些人民币至其他外币及把这些资金汇出中国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外汇管理法规所监控。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未上市的优先股	156,593	—
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100,884	—
总计	257,477	—

25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89,677,417	125,654
职工购股权计划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6)	10,000	1
股份注销(附注)	(3,350,000)	(289)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337,417	125,366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067,917	127,092
职工购股权计划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6)	5,000	1
股份注销(附注)	(16,395,500)	(1,439)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677,417	125,654

附注：

本集团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于联交所回购的3,350,000普通股份中，3,350,000股已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被注销。已支付回购股份总额约为人民币154,409,000元，并已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扣除股本及其他储备。

本集团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于联交所回购的2,146,000普通股份中，2,146,000股已于回购后被注销。已支付收购股份总额约为人民币105,060,000元，并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分别扣除股本，其他储备及留存收益。



2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计划)正式通过购股权计划。根据这份计划，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购股权。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相等于是授出日期股份市价。若董事和雇员于行使日前辞职，购股权将失效。本集团并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以现金购回或偿付购股权。

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及有关之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 平均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每股 平均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于一月一日	74.46	15,329	74.46	15,334
已行使	68.30	(10)	68.30	(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6	15,319	74.46	15,329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9,000未行使的期权均可予行使。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5,329,000未行使的期权中，13,997,000期权可予行使。

在年终时未行使期权的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行使价	购股权数量(千计)	
	购股权价格(港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8.30	1,839	1,849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2.75	8,147	8,147
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79.20	5,333	5,333
		15,319	15,329

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费用为人民币4,6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1,606,000元)(附注12)，已无剩余未经摊销的公允价值(二零一九年：人民币4,595,000元)将来会确认在合并利润表。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二零一一年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27 其他储备

	库存股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资本赎回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b))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c))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16,702	1,922	2,173,280	328,406	183,284	3,203,594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折算差额	-	-	-	-	-	(2,658)	(2,658)
拨往法定储备(附注28)	-	-	-	71,152	-	-	71,152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职工服务价值(附注26)	-	-	-	-	4,641	-	4,641
—发行股份所得款	-	606	-	-	-	-	606
—行使购股权	-	187	-	-	(187)	-	-
回购股份(附注25)	(154,409)	-	-	-	-	-	(154,409)
注销股份(附注25)	154,409	(154,120)	-	-	-	-	289
附属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不改变控制权)	-	10,187	-	-	-	-	10,18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562	1,922	2,244,432	332,860	180,626	3,133,402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8,364)	616,776	1,922	2,134,780	316,892	232,783	2,614,789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折算差额	-	-	-	-	-	(49,499)	(49,499)
拨往法定储备(附注28)	-	-	-	38,500	-	-	38,500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职工服务价值(附注26)	-	-	-	-	11,606	-	11,606
—发行股份所得款	-	300	-	-	-	-	300
—行使购股权	-	92	-	-	(92)	-	-
回购股份(附注25)	(105,060)	-	-	-	-	-	(105,060)
注销股份(附注25)	793,424	(100,466)	-	-	-	-	692,95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6,702	1,922	2,173,280	328,406	183,284	3,203,594

附注：

- (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股份溢价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东，惟本公司须于紧随派发股息日之后仍有能力偿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偿还之债务。
- (b) 本集团法定储备乃指本集团于中国大陆之附属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需要从各自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净利润(抵销以往年度的累计亏损后)中，于分派利润予股东前，划拨款项以提拨若干法定储备金。中国公司于分派当年度的除税后利润时，须向法定盈余储备划拨净利润的10%。该划拨比例根据中国法律或由中国附属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当公司法定盈余储备的总和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时，公司可停止划拨。
- (c) 本集团汇兑储备乃指把不是以人民币为功能货币之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兑换成人民币而引起之汇兑差异。



28 留存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4,543,693	13,983,279
年度利润	4,594,815	3,907,723
拨往法定储备(附注27)	(71,152)	(38,500)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已派末期股利(附注11)	(1,487,109)	(1,427,613)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已派中期股利(附注11)	(1,427,625)	(1,189,677)
股份注销(附注25)	—	(691,51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2,622	14,543,693

29 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		
长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2,384,705	—
长期银行贷款—抵押(a)	6,473	—
长期贷款—无抵押(a)	101,440	249,760
公司债券(b)	—	997,232
	2,492,618	1,246,992
流动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17,034,684	16,912,788
公司债券(b)	998,938	2,997,242
长期贷款—无抵押(a)	190,000	50,000
银行押汇贷款(a)	118,185	401,419
短期银行贷款—抵押(a)	1,875	—
	18,343,682	20,361,449
总计	20,836,300	21,608,441



29 借款(续)

(a)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9,203,998	6,354,760
港币	2,140,468	5,854,365
美元	8,406,118	5,310,159
其他货币	86,778	94,683
	19,837,362	17,613,96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长期银行贷款之偿还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到两年	1,997,485	—
两年到三年	391,300	—
三年到五年	2,393	—
	2,391,178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长期其他贷款之偿还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到两年	16,640	190,000
两年到三年	84,800	—
三年到五年	—	59,760
	101,440	249,760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有效年利息率约2.61%(二零一九年：3.20%)。

因所有长期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均采用固定利息率，这些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于年度结算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业、机器及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086,000元及成本为人民币13,529,000元)作为本集团一附属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人民币8,348,000元的抵押(附注13)。



29 借款(续)

(b) 公司债券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恒安中投」)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公司债券，面值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年固定利率为3.30%。该债券自发行之日起的五年后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债券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二零一八年七月，恒安中投发行面值达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前两年每年固定利率为4.58%。在第二年结束时，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而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要求发行人提前赎回。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9,6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从债券发行之日起即确定。该公司债券已于二零二零年八月被全额赎回。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债券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b) 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零二零年，以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并到期：

	利率	到期期限	到期日期	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恒安国际SCP001	2.85%	270天	2020-11-24	1,000,000
20恒安国际SCP002	2.65%	270天	2020-12-11	1,000,000
20恒安国际SCP003	2.60%	270天	2020-12-14	500,000
20恒安国际SCP004	2.60%	270天	2020-12-14	500,000
20恒安国际SCP005	2.10%	23天	2020-12-30	350,000



30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82	102,804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571	110,407
	435,853	213,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57)	(39,509)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65)	(131,958)
	(216,222)	(17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219,631	41,744

递延所得税账的总变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41,744	(27,826)
在合并利润表中贷记	179,427	69,679
外币折算差额	(1,540)	(10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31	41,744



30 递延所得税(续)

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考虑结余可在同一徵税区内抵销)的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间交易产生的 存货之未实现利润		准备		累计亏损		总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90,620	81,617	19,787	20,013	102,804	30,714	213,211	132,344
外币折算差异	-	-	(1,032)	-	(676)	-	(1,708)	-
在合并利润表中贷记/ (扣除)	33,940	9,003	11,256	(226)	179,154	72,090	224,350	80,86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60	90,620	30,011	19,787	281,282	102,804	435,853	213,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内未汇出的 利润所须予支付的 预提所得税		于收购时产生 的资产之 公允价值调整		加速折旧		总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27,711	114,874	39,938	42,090	3,818	3,206	171,467	160,170
外币折算差额	-	-	-	-	(168)	109	(168)	109
在合并利润表中扣除/ (贷记)	48,041	12,837	(2,152)	(2,152)	(966)	503	44,923	11,18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52	127,711	37,786	39,938	2,684	3,818	216,222	171,467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透过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本集团并未就无届满期限且可予结转以抵销未来应课税收入的损失人民币45,6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149,496,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7,5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币24,667,000元)。

本集团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计划，就若干国内附属公司的未汇返利润代扣代缴所得税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就若干国内附属公司的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和其他税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04,367,000元。此等未汇返收益会再作长期的投资。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汇返收益合共人民币4,087,338,000元。



31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2,237,031	2,219,943
应付票据	7,174	3,951
	2,244,205	2,223,894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 预提费用及其他	1,031,157	629,034
— 其他应付款— 物业、机器及设备采购	253,539	255,992
— 其他应缴税款	25,586	22,726
	1,310,282	907,752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3,554,487	3,131,64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之账龄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1,209,694	1,094,302
31-180天	975,847	1,073,147
181-365天	22,623	19,387
365天以上	36,041	37,058
	2,244,205	2,223,894

由于信贷期较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204,817	796,083
人民币	1,006,062	1,410,555
其他	33,326	17,256
	2,244,205	2,223,894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5,961,422	5,046,887
调整：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附注13)	758,897	745,188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附注14)	40,411	38,478
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附注15)	6,041	5,861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31,953	26,60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附注13)	18,675	—
投资性房地产之减值(附注15)	6,568	—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附注6)	16,519	6,808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附注6)	(6,891)	(15,711)
物业、机器及设备出售亏损(附注6)	14,615	32,549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4,641	11,606
利息收益及其他财务收益	(1,208,901)	(973,412)
财务费用(附注8)	718,295	773,478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利润	6,362,245	5,698,339
存货之(增加)/减少	(520,522)	478,45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之减少/(增加)	359,194	(1,070,733)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之增加/(减少)	322,463	(501,484)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6,523,380	4,604,577

(b)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所得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	19,459	48,859
物业、机器及设备出售亏损(附注6)	(14,615)	(32,54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款	4,844	16,310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债务调节

	银行借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 人民币千元	超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千元	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债务	14,314,734	2,019,653	4,026,348	3,746	4,055,092	24,419,573
现金流量	2,673,311	(2,065,432)	(4,119,169)	(10,778)	(169,646)	(3,691,714)
利息费用及其他财务费用	473,087	45,779	92,821	491	176,930	789,108
添置租赁	-	-	-	17,090	-	17,090
外币折算差额	211,844	-	-	(224)	-	211,620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债务	17,672,976	-	-	10,325	4,062,376	21,745,677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债务	17,672,976	-	-	10,325	4,062,376	21,745,677
现金流量	2,394,130	-	(59,789)	(13,433)	(3,171,924)	(851,016)
利息费用及其他财务费用	548,809	-	59,789	906	118,883	728,387
添置租赁	-	-	-	22,187	-	22,187
外币折算差额	(727,063)	-	-	(210)	-	(727,273)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债务	19,888,852	-	-	19,775	1,009,335	20,917,962

33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九年：无)。



34 承担

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承担如下：

(a) 资本性承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机器及设备	518,029	277,310
租赁土地及楼宇	136,459	199,331
	654,488	476,641

(b) 经营租赁承担

集团公司为出租人

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出租特定楼宇，根据该协议未来合计最低应收租赁款额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7,145	29,166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21,028	23,548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三年	17,291	17,608
超过三年但不超过四年	15,769	14,718
超过四年但不超过五年	12,499	13,292
超过五年	28,707	39,667
	122,439	137,999

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联营企业之权益	97,188	101,670



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670
应占净亏损	(4,482)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88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权益法列账之本集团联营企业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国家／ 地点及日期	本集团 应占股权	缴足资本／ 股本	主要业务
芬浆有限公司*	库奥皮奥，芬兰	36.46%	人民币90,252,000元	制造、分销、销售木浆
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 有限公司	晋江，中国	38.80%	人民币11,412,000元	研究和开发个人卫生材料

* 仅供识别

36 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

倘个人、公司或集团在财务及营业决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发挥财务及运营方面重大影响力，或当彼等共同发挥重大影响力，则该等个人或公司属有关联人士。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披露事项外，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内，本集团进行了以下关联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底薪、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利益	15,055	13,661
退休金计画供款	96	85
	15,151	13,746



37 主要附属公司

下列一览表列示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们认为该等附属公司对本年度之业绩有重大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们认为若列示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篇幅过长。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零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直接附属公司：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电子商务、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9,000股，合计 港币1,367,302,854元	100
恒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间接附属公司：				
安海(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澳门，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澳门元100,000元	100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投资、贸易及采购	人民币1,180,000,000元	100
恒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2股，合计 港币2元	100
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采购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普通股10,000股，合计 港币2,030,786元	70
恒安环球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印尼」)， 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6,200,000美元	90.32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贸易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511,407,600元	99.02
广东恒安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8,000,000美元	100
安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澳门，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澳门元100,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零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广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88,880,000元	100
恒维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制造、分销及出售防护用品	港币50,000,000元	77
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卫生材料、家居用品	15,8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卫生材料、家居用品	40,000,000美元	100
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卫生材料	人民币11,100,000元	90.10
恒安(四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3,000,000美元	100
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76,200,200元	100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6,380,000美元	100
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73,660,000元	100
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港币94,388,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零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114,3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39,980,000美元	100
江西恒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医疗器械、 护肤产品和消毒剂	人民币15,000,000元	80
恒安(孝感)医疗器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医疗器械	10,00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65,57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2,000,000美元	100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731,005元	100
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61,400,000元	100
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有限公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209,0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52,280,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零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959,200,000元	100
恒安(陕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9,980,000美元	100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2,00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57,710,000美元	100
重庆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21,987,500美元	100
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护肤及 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2,000,000元	100
恒安(芜湖)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74,000,000元	100
淳一(厦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分销孕妇、婴儿、儿童用品	港币24,000,000元	100
淳一株式会社	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于日本分销妇女和幼儿用品	日元100,000元	100
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82,000,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零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山东恒安家庭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材料及家居用品	51,000,000美元	100
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00,0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360,000,000元	100
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000,000元	100
厦门恒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及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厦门七度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 化妆品及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恒安丽人(江西)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护肤及 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5,880,000元	100
新疆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387,000,000元	100
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及分销电力及热能	12,000,000美元	100
潍坊恒安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燃气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零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泉州市恒安安乐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0元	70
恒安环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制造、分销及出售纸制品	10,000,000美元	70
恒安(马来西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1美元	100
皇城集团*	马来西亚，公开上市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8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马币」)	57.30
皇城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纤维制品的分销	3,325,000马币	57.30
高品喜乐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出售成人及婴儿纸尿裤及卫生巾	250,000马币	57.30
康菲优棉工业(马)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出售化妆棉及棉花相关产品	2,187,500马币	57.30
新高荣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进口、加工及出售纸制品	1,000,000马币	57.30
新高峰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纸制品贸易	3,000,000马币	57.30
恒安(陕西)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5,000,000美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零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	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于卢森堡从事投资控股	12,500欧元	100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于俄罗斯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600,000,000卢布	51
声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国从事投资控股	2,100美元	100
星光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50,000美元	100
声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港币100元	100
声科家具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制品	3,100,000美元	100
声威家具用品(潍坊)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制品	2,000,000美元	100

* 仅供识别

有关以下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重大：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恒维利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恒安安乐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环球有限公司、恒安环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恒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皇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对于非全资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代表除母公司之外的剩余权益和相关表决权。



38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投资	5,392,152	5,523,211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472,670	5,308,600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152	332
衍生金融工具	—	587
现金及银行存款	98,728	5,352
	6,571,550	5,314,871
总资产	11,963,702	10,838,082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125,366	125,654
其他储备(附注(a))	111,654	503,144
留存收益(附注(a))	7,728,653	5,669,712
总权益	7,965,673	6,298,510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698,501	2,804,660
流动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80,002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14,810	6,018
衍生金融工具	1,068	258
借款	2,283,650	1,648,634
	2,299,528	1,734,912
总负债	3,998,029	4,539,572
权益及负债合计	11,963,702	10,838,082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38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附注(a)公司权益变动表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69,712	503,144
年度利润	4,973,675	—
外币折算差额	—	(242,617)
二零一九年期末派发股利	(1,487,109)	—
二零二零年中期派发股利	(1,427,625)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4,641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606
回购股份	—	(154,409)
注销股份	—	289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8,653	111,654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36,106	(140,010)
年度利润	2,942,415	—
外币折算差额	—	43,350
二零一八年期末派发股利	(1,427,613)	—
二零一九年中期派发股利	(1,189,677)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11,606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300
回购股份	—	(105,060)
股份注销	(691,519)	692,958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712	503,144



39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75	316	—	16	407
许连捷先生	75	1,526	627	16	2,244
洪青山先生	53	116	20	9	198
许清流先生(a)	3	—	—	—	3
许水深先生	53	1,200	78	3	1,334
许大座先生	53	1,042	74	13	1,182
许春满先生	53	—	—	3	56
施煌剑先生	53	—	—	3	56
许清池先生	75	795	319	16	1,205
李伟梁先生	75	1,351	311	17	1,754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7	—	—	—	107
黄英琦女士	107	—	—	—	107
保罗希尔先生	107	—	—	—	107
何贵清先生	107	—	—	—	107
周放生先生	107	—	—	—	107

附注：

(a) 许清流先生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被任命为执行董事。



39 董事酬金(续)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74	313	—	16	403
许连捷先生	74	1,527	320	16	1,937
洪青山先生	53	116	8	9	186
许水深先生	53	1,199	176	3	1,431
许大座先生	53	1,274	45	3	1,375
许春满先生	53	—	—	3	56
施煌剑先生	53	—	—	3	56
许清池先生	74	800	243	16	1,133
李伟梁先生	74	1,144	220	16	1,454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6	—	—	—	106
王明富先生(a)	40	—	—	—	40
黄英琦女士	106	—	—	—	106
保罗希尔先生(b)	66	—	—	—	66
何贵清先生	106	—	—	—	106
周放生先生	106	—	—	—	106

附注：

(a) 王明富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从非独立执行董事离职。

(b) 保罗希尔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被任命为非独立执行董事。

(b)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实质性利益

截止至本年底及本年度的任何期间，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或间接作为一部份在与集团业务相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中拥有实质性利益。